

# 無名集

## 目錄

無名者  
無名的報信者  
無名的拯救者  
無名的奉獻者  
無名的事奉  
無名的英雄：父親  
無己的救主：祂不能救自己  
無盡的愛流：善寫心的滌然  
無聲的見證：金燈台二十年  
無止的果子：耶德遜的後代  
無畏的堅守：是是非非  
無謂的爭論：知與行  
無遺鉅細：和而非或  
無慾則剛：偉人的殞滅  
無偽則成：人上人的下場  
無貪的持正：最後一仗  
無間的合一：肢體相聯  
無限的賜福：以馬內利

前言

工商業時代，廣告充塞，過於我們所願見願聽的。人人都誇自己，謙卑就不再算美德，高尚的殿堂學府，也無異於商場。因此，看到聖經中有些無名的人，甘願沒沒無聞，不張揚自己，益感典型夙昔，仰之彌高。祝我們效法模範的聖僕：“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賽四二:2）這是我立心寫無名者的理由。

大衛觀察自然界，寫下他奇妙的詩篇：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  
穹蒼傳揚祂的手段。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  
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詩一九:1-3）

日月光華，煦育萬物，照亮黑暗，卻絕不發噪音，自歌其出功，頌其德。試想如果光都有聲，不甘寂寞，那還成甚麼世界！

幸而神叫他們不出聲，只佈德。

也想到聖經中有作為的人。可惜，他們生命中有某種品質，造成其不幸和失敗，甚至身敗名裂。希臘悲劇中的主角，有致命的缺失，導致不幸的結果，就是 *hamartia*；新約的“罪”，常是由這字譯來，本義是“射不中的”。人的失敗，就是不能達成神的旨意。“負加負等於正”，如果沒有這些缺失，可能成為神合用的器皿。所以，此集有的文章，是從這角度寫的。

祝主賜福祂的兒女，能夠效法基督，表彰主的榮美。阿們。

## 無名者

當你參加甚麼活動，如展覽，婚禮之類，常要簽名以為記念。我們家也有訪客留名冊，但常忘記拿出來給人簽名，也就沒甚幫助。

聖經裡有些沒有記下名字的人，歷代教會有人歡喜給他們起名。以馬忤斯兩個門徒，革流巴的同行者是誰？有人叫他巴拿巴。拉撒路在他門口乞食的財主，傳統叫他大衛斯，倒也不錯。與耶穌同時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當然有人想出名字；不過，詩人朗法羅另給他們起了名，以垂不朽。那麼，獻出五餅二魚的童子是誰？始終保持隱名，也許，是那位小朋友的意願如此。當然，耶穌誕生時，來祝賀的人，如果有訪客簽名冊該多好！只怕會被人收集作“聖物”！幸而沒有。其實，聖經並沒明文說是三位遠道來訪的智者，只說是“幾名”；因提到三色禮物，後人就據以斷為三人行，是想當然耳。不過，有人還是給三博士起了名；可是或許還有“第四博士”，長久被忘記，直到萬代克(Henry van Dyke)牧師的聖誕講道，才有“The Other Wise Man”，成為知名的文藝作品。

窮寡婦只投了兩個小錢，在奉獻箱裡，對聖工的貢獻也不會大；但耶穌大加褒揚，說“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路二一：1-4）。全知的主不僅知道她的名字，更知道她的生活狀況，欣賞她的奉獻。雖然教會不會在意她的善舉，稱讚她的屬靈，也不會想給她一官半職甚麼的。

無名者，主知名。

寇爾生 (Chales W. Colson) 參加佛羅里達的第一浸信會 (First Baptist Church in Naples, Florida)。有個主日聚會，聽本堂主任牧師楷頓亥德 (Max Cadenhead) 講道，題目：“好撒瑪利亞人”。寇爾生如此記述：

“大家應該還記得去年，博朗 (Browns) 家到台前，表明加入教會嗎？”會眾都點頭。博朗是有影響力的閩人家族。

“我們與他們聯繫，邀請他們參加委員會，對教會事工有相當貢獻。他們都很好。...”會眾默然“阿們”贊同。

“在同一天，有個青年人到前面來，接受基督。我看出那青年明顯有問題，需要幫助，我們照常輔導他。以後，就再沒聽到他的消息，失去聯繫...”大家都茫然，不知其人。

“直到昨天，我預備今天這篇“好撒瑪利亞人”信息的時候，打開報紙，看到那青年人的照片：他槍殺了一位老年婦人。”

聽眾個個張大了口，包括我 [寇爾生] 在內。

牧師繼續說：“我沒有對那名青年繼續輔導，因此，我是那個看見受傷的人從路另一邊過去的祭司。我是假冒為善的人。”...

接下去，作者寇爾生，發抒他的見解，提醒基督徒，不應該忽略無名的人。建造萬里長城的，是一些無名群眾。建築物的基層，是看不見的；但在基礎上偷工減料，是嚴重的錯誤。我們不要只想作頂尖的人上人，不要只注意明星。

不要忽略普通的人。我們忘記了，在波斯頓，一天，有個普通主日學教員 Edward Kimball，進到一間鞋店裡，在那裡開始改變世界。大家可能不知其名，但結果引領慕迪 (Dwight L. Moody) 販主，震撼兩大洲。

Chuck Colson, *Being The Body*, p. 333

“好撒瑪利亞人”是誰？沒有誰知道他的名字。原始報告那事件的，是主耶穌，雖然主是全知的，不僅沒提名道姓，連那個“好”字也未加，顯明他是個正常人，作正常事；在他，也許那不過是平常的一天，只是因為行善耽擱了趕路，誤了約會，損失了一天的收入。

如果是今天，剩下聚居的撒瑪利亞人，已經不滿一千，要徹底查考，應該不難找到他；不過，耶穌當世的撒瑪利亞人頗多，追究困難，何況他們沒有甚麼聲望，不去追尋也就罷了。倒是有個似是“受傷”的現代猶太人，卻不是沒有名字。

2007年一月的華盛頓的地鐵車站，早晨非常冷。那時，經濟還未衰退，各人忙著去工作。有個看來潦倒的人，約四十歲，戴個棒球帽，在那裡拉小提琴。這樣求助的平常人，是常有的。

約三分鐘後，一名中年人發現他，停留了幾秒鐘，然後繼續匆忙的行程。四分鐘後，一名婦人丟了一塊錢在他帽子裡，並沒停留。這是所收到的第一塊錢。

在六分鐘時，一名青年人倚著牆站了一會兒，似是欣賞他的演奏，然後看看手錶，繼續往前走。

十分鐘。一個三四歲的男孩子停下來聽；但旁邊的母親拖著他的手往前走。那孩子停下再回頭看；無奈母親用力拉，孩子拗不過大人，只得一直回顧，一邊走。這樣的情形有好幾件，大人強拉孩子快走。

那小提琴手一直演奏了四十五分鐘。1097人經過那裡，其中只二十人停下稍久，有七人慷慨解囊，其中一人似乎認出他，給了\$20；那可憐的提琴手總共收到\$32.17。

一小時後，無名音樂家收拾道具離開。像甚麼都沒發生過一樣：沒人注意，沒誰鼓掌稱好。

這一切經過，都有完備的錄像，是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專欄作家Gene Weingarten所作眾生相的一部分，測驗顯示各人生活的優先。起初，他想請Yo Yo Ma用中音提琴演奏，後來改由世界著名的小提琴家拜爾(*Joshua Bell*, b. Dec. 9, 1967)。他在那裡，用價值三百五十萬美元的小提琴，演奏了六部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高度技巧的古典名曲。沒有事先加意宣傳。

兩天前，拜爾在波斯頓音樂廳演奏同樣的樂曲，所有入場券售空，票價在一百元以上。

這測驗顯明幾個問題：

- 環境條件與藝術價值有甚麼關係？
- 群眾欣賞藝術的能力如何？
- 藝術和性靈，比起物質來，哪個優先？
- 當我們為生活忙碌，失去些甚麼？

這個真實故事，獲得2008年普立策(Pulitzer)獎。

2010年七月二十八日，拜爾小提琴演奏，由二十三歲的華人天才鋼琴音樂家王羽佳(Yuja Wang)伴奏。

## 無名的報信者

甚麼是福音？

有位神的僕人說：“福音就是吃飽的乞丐，告訴飢餓的乞丐，在哪裡能夠找到食物吃飽。”

北方的強鄰亞蘭，是以色列的夙敵。和平了幾年，只不過是戰爭的間歇。麥收將到，他們又來了。

弱小的以色列，根本不是他們的對手。亞蘭人驍勇善戰，三十二個軍長中，有像哈薛，乃縵等的人物，兇猛殘忍，帶著火與刀，仿佛就是恐怖的化身。他們像暴風掃過，堅壘在他們的鐵蹄下消化，如同淤泥；所經過的地方，把人民辛苦耕作的糧食，掠奪一光，留下了一片焦土，男丁被屠殺，嬰孩被摔碎，孕婦也被剖腹開膛！他們一路上勢如破竹，來到了撒瑪利亞，把城圍困。只看京城能夠撐得到幾時？

那時，地中海沿岸的雨季已過，天氣轉暖，又是麥秋季節。傳統上，諸王在這時候出戰，既可以阻擾敵人，不能收穫田野的糧食，又可以掠取他們勞苦耕作的果實。這樣，被困的守軍，青黃不接，陷於飢餓，鬥志必然消沉，大半會接受投降的條件，否則戰力削弱，城池會容易被攻取。

這正是亞蘭人所要的；撒瑪利亞就處在這樣的困境。

城內的人，逐日消耗，眼看著倉中的存糧，逐日減少下去。沒有辦法使他們的日子容易過。早晨，好不容易盼到黃昏；晚上，要挨著飢餓，等候天亮。

資源的減少，使慈愛涸竭。...

有兩個婦人，好多年來，作好鄰居；他們三四歲的孩子們，都很天真可愛，也在一起戲玩。不過，這些日子，天真的孩子們不再那麼活潑了，變得瘦弱，腮頰上失去了紅潤，眼睛變大了，凸出來，卻顯得枯乾無神。

一天，那麼難挨的一天，又開始了。

其中一個婦人，背著孩子們商量，商量出一個可怕的主意：今天我們殺你的孩子，煮來充飢（你下不得手，由我來動手）；下一次，輪到把我的孩子擺上餐桌。在這樣艱難的環境下，兩位母親達成了協議。也許，那該算是慈愛的計畫：慈愛的母親，不願眼見孩子受苦折磨，慢慢悲哀死去。

就這樣，那晚，傳出了一聲微弱的啼叫，兩個小玩伴有一個不見了。反正他們也有好久不再一同玩了；飢餓使那個孩子安靜的躺在床上。

只是那天晚上，有一雙母子，嘗到了幾個月來未嘗到的肉味。另一位母親，卻甚麼也不曾下咽；他等待到第二天補償。

第二天，另一個小玩伴也不見了。

兩位母親爭吵起來，嚴重的爭吵；一位說，那婦人不守信，不公道，不肯拿出她的孩子充飢，把孩子藏了起來。她為了飢餓，上訴到最高的司法者，小朝廷，疆域更狹隘的王(王上六:26-29)。其實，即使王能夠作公義判決，從吃一個孩子，改革成吃兩個孩子，並不見得是多少進步。

飢餓，使人失去了信用，失去了公義。...

飢餓，使人失去了同情，憐憫。

有四個無名的癡瘋病人。

患大癡瘋的人，不僅是平民，還該算是賤民，是不潔淨的，要隔離在社區以外，好像任他們自生自滅。城裡的人看不起他們，歧視他們：以色列人，卻不為以色列接納，真箇是邊際人物。

雖然是不潔淨的，他們到底是人；律法要求隔離在社區之外，但沒有說到戰亂中如何處置，自然不應該看他們死。不過，在昇平時，社群就不在意他們，現在敵軍兵臨城下，誰還顧得他們？何況危城缺糧的情況那麼嚴重，各人顧自己填下些食物給我的肚皮，求飽都不敢想，哪會有人異想天開，會開城門接納那如同渣滓的人？

好在天氣還不怎麼冷。他們索縮的拉著破衣服，就在城門那裡，像是四小堆被遺棄的垃圾。如果城外的敵軍，猛然發動攻城，他們首當其衝，要先遭池魚之殃。如果城中的守軍，忽然變得大膽，奮勇出戰，他們也會被踐踏成肉泥。

敵軍壓境，城門關得嚴緊。飢餓，使人的心門關得更緊，自己的胃跟心最近，不會想到同情別人。

飢餓，使人失去了民族自尊。

人窮志不窮，不潔淨的癡瘋病人，並不一定是邪惡的人。癡瘋病人受盡冷落，鄙視，嘗盡孤單，但沒想到要作壞事，更沒有想到會投靠敵國，圖謀不利本國。

也許，他們並沒有計算後果，現在肚子的壓迫，飢令智昏，他們不能談民族大義，想要投降亞蘭人，出賣人格，換得食物活命。

決心下定了，他們一同朝亞蘭軍營走去。

亞蘭營盤並不難找。因為撒瑪利亞所剩的地盤不大，像是瓜田裡的草棚，遍野都是亞蘭人的營盤。

他們並沒有載欣載奔的理由，遲疑著，一步步挨近。

可是，他們的憂疑是多餘的。展開在眼前的，是一片奇異的景象：營帳依然在，只是人去營空，如果他們認真要投降，根本找不到受降的對象了。在帳外，在路上，滿是遺棄的衣服，輜重，帳外還有拴著的驢馬。

亞蘭人哪裡去了？他們仿佛是在作夢。...

飢餓，最要緊的是吃。吃喝了會有飽的感覺，證明不是夢。

人的肚腹到底是有限的，滿足了，再也裝不下了。

從一座帳棚，進入另一座帳棚。有酒，有財物，都是無主之物，取敵人的擄物，雖然沒有戰勝的光榮，也不會有愧。財物多的是，他們用不著彼此爭奪，各取所愛的，儘量拿去各自收藏。這樣費了不少時間，用了不少力量，大概已經過了午夜。照他們的心願，疲倦的身體，要他們在帳棚裡好好睡上一覺。...

但他們想到了別人，城裡飢餓的同胞，實在不能夠安心睡得下去。

趁天還沒亮，我們必須作點事：趕快去報信息。為了爭取速度，各人順手拉了一匹馬騎上，馳向城門。

守城門的人，聽到了馬蹄聲。

“哪用說，還不是敵人！”他們心知無望，責任所在，還得準備採取防衛行動。

四個長大癡瘋的人，知道有可能誤會，和危險的後果，趕緊的躍下馬背，並且急忙喊著說：“是自己人，不要放箭！”雖然，以前沒有誰把他們當作“自己人”。

城門的守卒，挑高了燈籠，照在他們的臉上。長大癡瘋的人，不再是那畏縮可憐的樣子，他們顯得飽飫，精神也飽足；咦，口中還酒氣薰人！許多日子，城中沒有人飲酒了，富貴人家，也嘗不到滴酒，大癡瘋病人竟然飲酒！而且飲足了酒！再看他們身上，污穢的百結鶉衣不見了，換上了光鮮的衣衫，而且不難看得出，是軍官的織錦戰袍！而且長大癡瘋的人，升官發財了，騎著騰躍的高頭駿馬！

真是奇妙的事。

這就是見證。他們說：“看，我們吃飽了！”這是多麼使人羨慕的話哪！聽了他們的故事，守軍不能不信，堅持必須立刻報信給王家，也讓全城的人知道，迎接希望的明天。

亞蘭人不戰敗退，而且留下那麼多的供應。原來他們好像是輸送供應品，給需要的以色列人。

當然，長大癡瘋的人，沒有誇耀他們自己是得勝者，這是神的作為。當然，撒瑪利亞城中的人，沒有誰建議為無名的癡瘋乞丐，在首都政府廣場建立銅像，以垂紀念。他們想，不必為那些不相干的事忙碌，人人有更重要的事去作。

這是大好的信息，使人振奮，使人不再關閉在恐懼中，敞開門出去。

今天，在地球表面上，饑荒還是有的，但並不普遍存在。可是，為甚麼飢餓的跡象，似乎到處都是？

人人只顧自己，失去了慈愛，失去了同情，失去了信用和公義，更失去了道德，沒有原則。各級法庭，充滿了告狀的人，有的還上訴到最高法院。這不是飢餓導致的爭端嗎？

是的，今天的物質文明越發達，人類的飢餓，卻更普遍：心靈無法充實的飢餓，彼此爭鬥，人與人相食：“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11）

人，沒有福音，不認識基督耶穌，陷於靈裡的真飢餓中：失去靈性，也就失去理性。現在，最需要的，是平信徒起來，作吃飽的叫化子，傳揚基督十字架的好信息，並在祂裡面的豐盛：不過，那要自己先吃飽，才有真實的見證，使人歸信。

無名的拯救者：更進一步

這裡是一段我們非常熟悉的經文：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路一 0:25-37)

在馬太福音，有類似而不全一樣的記載：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太二二:34-40)

以上兩處經文，看來很相似，卻不盡相同，特別是答案相同；但仔細看，還可以說有很大的不同：一處經文，耶穌發問，律師作答；另一處則相反，律師發問，耶穌回答。答案恰合，怎樣解釋呢？

可能有三種解釋：

一是兩處不同，有一處是錯誤的。這是不會的。

一是律師作了答案，耶穌抄襲：知道了律師的答案，在被問的時候，照樣回答。當然那近於褻瀆，不會發生。

唯一的可能，是律法師們聚會，討論耶穌回答的智慧；有一名律師知道了耶穌的答案，才有把握的提出問題，看主的前言後語是否符合；這樣作為的是“試探”耶穌。他以為知道真理就夠了。

真理只有一是。不論誰說，總不會差別。那是猶太人最重要的經文，這樣說：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4,5)

這段經文，就稱為 *Sh' ma*，意思是“聽！”不過，遠超過耳朵聽到聲音，而是像我們告訴孩子們要“聽話”，或“聽命”，“聽從”；要加以留心，遵行。

猶太人使用“鄰舍”這個名詞，意思是泛指親屬以外的同族人，不僅是四鄰，也超越現代生活中的“六鄰”，四鄰加上下二鄰；當時那個詞的用法頗似華人所說的“同胞”，多於雙胞胎，甚至不止是最多的七胞胎，大概會與今天西方的政客，時常挂在口頭上的語詞，稱為：“Fellow-citizens”差不多。利未記第十九章說：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我是耶和華。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一九:15-18)

這經文使我們可以看見，“鄰舍”，“弟兄”可以互換使用，所以講愛“鄰舍如同自己”，跟“愛人如己”是一樣的。  
不過，最大的誡命，是關乎永生的。

耶穌對他的理論方面，給予最高的評分；他說對了。只是耶穌要他加上實踐：“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那人的目的，不是虛心求教，是要“顯明自己有理”。不是成績滿意了嗎？還要顯明甚麼理呢？實在是要找一個只講不行的“理”。其實簡單不過的事，真理的顯明，在實踐上面。他卻在“鄰舍”定義上咬文嚼字，大作其文章說：“誰是我的鄰舍呢？”這是說，他企圖推卸責任，或儘量限制責任到最小限度。

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有好些人來聽祂講道，明白神的旨意，就照著遵行。有個律法師，自然是熟知律法的專家。他屬於那種“先定下了答案，再找證據”的人：“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一〇：29），其人聽了耶穌的講論，知道了，可能也同意，也佩服，只是沒有真正相信；他是要“顯明自己”，並不是有心尋求明白神的旨意而遵行。

我仿佛看見，他眼中帶著迷惘，看不見周圍有甚鄰舍，然後冷傲的抱著手，心安理得。他生活在人生的沙漠裏。

在今天的社會，儘有許多人不知道他的鄰舍是誰。但在當時的農牧社會，絕沒有問題知道鄰舍是誰。耶穌沒有輕易的反問：“你的鄰舍是誰，幹嘛問我？”耶穌認真的要啟發他，使他知道鄰舍的真義，也就是課於他應負的責任，告訴他一個故事，很像是才發生的，也常發生的事。

耶穌的時代，從耶路撒冷東行，多荒野叢林，路中有劫財的強盜，過路的客旅遇上，就成為受害者。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給你。”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有幾句現成的話：“多人去，單身不要去；白天去，晚上不要去；男人去，女人不要去；沒有事，絕不要去！”其實，這是指美國的某些城市說的，移用在這裡正合適。不關心別人，現代城市跟荒涼古道，是一樣的。

受傷半死的人，尚在那裡，口說不出話，心裡在想，多麼盼望有過路的人幫助！

從躺的地方望上去，每個人都顯得高大。啊！有人來了，從耶路撒冷下來的，從聖殿出來的。嘻，身上還穿著藍袍，有寬大的經文帶子，自然是寫著 *Sh' ma!* 帽子前面懸的是 *Sh' ma!*

他心充滿希望，他渴想，或是祈禱：我親愛的同胞，信仰純正的同道親密的同路人，可敬的祭司，偉大的說教家，再進一步！

過路的祭司，看見了傷者，他站下來，知道當作的事；只是他沒付諸行動。他聽到 *Sh' ma* 的記憶，在向良心發聲：“愛你的鄰舍！”律法豈

不是說：“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他慣於大喊大叫，活蹦亂跳，進一步伸手救援，絕對沒問題！大慈大悲，“前進一步！”但他沒有；只停了半秒鐘，只夠看得清楚是個不認識的猶太人，自然不是恨的仇敵，不過，他是人，不是牛驢啊！可以不必理他。他非常仁慈，並沒有再踢上一腳，就從那邊過去了：逃避了責任，也失去了機會。也許，像所有其他的忙人一樣，他有其不止一個“不得已”的理由，習慣的講“聖工忙碌”啊！

有一個利未人來了。

受傷半死的人心充滿希望，他渴想，或是祈禱：我親愛的同胞，信仰純正的同道，親密的同路人，殷勤事奉，樂於助人屬靈的利未人，熱心的宗教人，再進一步！

常在祭司旁邊幫助，也學了他的神學方式；那利未人略一停步，生怕良心作怪。看他體無寸縷，是遭路劫的受害者，自然也身無分文，沒有為聖工捐獻的可能，照顧他只增加負擔；如果他忽然從半死成為全死，碰觸死屍算為不潔，又會耽誤聖工，減少收入。因此視如未見，管他甚麼“鄰舍”的，事不關己，雖鄰亦可捨，從旁邊過去，照樣不作為，依舊走他的路，忙他的“聖工”去也。

良心會帶來危險，責任是“不方便”的同義字。

如果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那麼，利害之計，惡之根也。兩位信仰純正的同道旅人，作了不關心的過路君子。

那兩位宗教人，同族的同道，都“看見了”，也都“過去了”：遶了一個彎，逃避了責任！

“惟有”！說明他與眾不同，雖然不是從另一個星球來的，卻是另一個品種；他來了：是撒瑪利亞人！他們因為跟猶太人血統不同，猶太人看不起他們，所以雙方避免來往(參約四:9)，還彼此懷怨。如果那受傷的猶太人意識清醒，有理由會嚇一跳，至少會不懷任何希望，怎會為他作甚麼事？但那撒瑪利亞人不是要來尋岔子，挑毛病，更不是要藉機報復：“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祭司和利未人，看見他，止此而已。他們的心在自己，關心自己的事，並沒有動心。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在種族上不夠純正，在神學上不夠正統，他從來不曾有幸被猶太人列為“鄰舍”，也幸而他對於“鄰舍”的解釋不夠正確：撒瑪利亞人有愛，愛不愛他的人！

愛必須有付出的行動。他沒有從那邊過去，他不怕不方便，甚至不怕作下一個受害者的危險。誰知強盜劫掠得手，不會得意再往？想起來就令人卻步；但他竟然“上前”！拿出備帶為自用的油和酒來，油為傷者滋潤傷口，酒為消毒消炎；如何包紮傷處呢？對不起，那時候的人，旅行不會帶First Aid，你我可以猜想，可憐的撒瑪利亞人，大概得撕下自己外衣的一塊，當作臨時應急的繃帶。愛，必須有行動。愛，得要冒險。愛，得肯犧牲。不止如此。手上沾了傷者的血，不能丟下他不管啊！好事要作得夠。好人要作到底。救人要救得活。撒瑪利亞人自己捨騎步行，扶那傷者騎上自己專用的驢，又得小心照顧保護，扶著傷者，在一旁慢慢步行。到了當時稍低於五星的路邊簡單客店，撒瑪利亞人慷慨的掏腰包，拿出二錢銀子，等於是簽了Credit Card付款單，應許如不夠以後補還。

了解“鄰舍”的定義，無可推諉；不僅“有理”，不僅知道，還要進一步，信還要行。那位律法師內心如何，只他自己知道。

換了基督徒，就算是信仰純正的基督徒，肯作這樣的事嗎？

耶穌一再說：“你這樣行”，“你去照樣行吧！”（路一0:28, 37）

耶穌告訴我們最大的誠命，也就是給我們最大的責任。

了解“鄰舍”的定義，無可推諉。華人說：“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我們早就知道。華人基督徒可稱“先進”。

寇爾生(Chuck Colson)在最近一篇文章中說：“基督教如果忽略了某些品質，就成為活的矛盾。基督徒沒有奉獻，就是這樣的矛盾。... 你怎能作基督徒不先自己死並完全交託給耶穌基督？”可惜，這樣的話，似乎過時了：

“How can you begin as a Christian without death to self and total commitment to Jesus Christ?”

（“The Lost Art of Commitment”，*Christianity Today*, Aug. 2010）

這話多麼擲地有聲！Commitment 這個字，是“獻身”“交託”的意思，與mission同源相關，也是互信。沒有獻身，還說得甚麼事工？華人基督徒近年特別失去這種了解，所以也少見好撒瑪利亞人。

我們應該鼓勵群眾聽道，因為知識是重要的；可是，知識必須成為信仰，信仰要有行動。

耶穌說：“你這樣行”，“你去照樣行吧！”

也許，那位祭司太過忙碌，那利未人聖工在身，但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他們的信仰有問題。

正確的行動，比正確的信仰更重要，更實惠。

猶太拉比亞奇華(Rabbi Akiva, A. D. ?-135)，在受羅馬迫害的時候，被交受火刑。火焰先從四肢點起，應該感受十分痛苦；但受刑者的臉上，奇妙的露出安詳的笑容。行刑的人感覺奇怪，問他是否有邪術。亞奇華回答：“不是。以前每念誦 *Sh'ma* 的時候，我自問並沒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神，內心總是有愧；現在可以無愧了，所以能夠含笑離世。”

如果問那被強盜掠奪，打的半死的旅人：“你現在想不想人幫助？”似乎有些多餘；但如果換個地位，你被劫受傷，躺在既不安全，又不舒服的路上，盼望有人援手，該不算不屬靈吧？別人見了不顧而去，身受者的感覺如何？

儒家“能近取譬，即可為仁之方”（論語·“雍也”），正是說，願意人怎樣待你，也要怎樣待人。換你是那路邊的受害者，可願過路的人對你伸出援手？那麼，你就不難知道，你以為誰是鄰舍。

面對耶穌的律法師，都明白教條，用今天流行的口號，叫作“信仰純正”；不過，真正的信仰，需要進一步，邁向路邊的傷者，伸出愛的手。

主耶穌的話，不僅是對律法師說的，不僅是對當時的人說的，也是對我們今代的人說的。

“以色列啊，要聽！”你聽見嗎？若去行，就有福了。

聖經說：“人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那麼，你可知道，違背最大的誠命，是最大的罪？

“最大的誠命”，給我們最大的責任。

### 無名的奉獻者

查考新約聖經的四福音書，就可以知道，耶穌在所講的比喻中，有一半以上與錢財有關，無論從次數，從長度來看，都顯示主這方面的信息，

比主再來還多，比任何其他信息都多。為甚麼這樣呢？不是耶穌需要錢，而是因信徒需要這方面的信息。耶穌說：“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21）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捨棄天上的無比榮華，還會介意你我的區區財物嗎？

聖經講到信徒用錢，有四方面，即：繳納，奉獻，捐助，施捨。感謝主，中文和合本的譯者，因為精擅中文，又翻譯態度嚴謹，敬虔愛主，分別得很清楚。

繳納。是應盡的義務。不盡責任，神稱為：“奪取”。“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瑪三：8）

奉獻。在新約時代，特別是外邦信徒，沒有繳納十分之一的義務，也不必解繳給猶太人的聖殿，就併為“奉獻”。從字義看，就可以知道，這是為對在上的神或人，才用得上的字眼。

捐助。是“供給聖徒”的慈惠行動（林後八：1-6）。有缺乏的聖徒，接受了別的聖徒捐助，並不是就矮了身分；捐助的人也不是成為“債主”。使徒保羅說道馬其頓的教會，願捐助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人，“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施捨。是對於貧窮的人。在“登山寶訓”中，耶穌以“施捨”為信徒三項宗教責任之首要，列於禱告，禁食之前。耶穌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前。...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六：1-4）這要“行在暗中”的原則，不要宣揚自己，當然不妨適用於奉獻和捐助。不過，為了教會行政的責任和會計制度，有必要使用收據和記錄，並不是對外人，也不屬於施捨，自然另當別論。

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地對猶太信徒，講到奉獻的意義，這樣說：

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承認主名之人嘴脣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悅納的。（來一三：14-16）

這裡提到“沒有常存的城”，是指耶路撒冷已經被毀，或基督徒已不能維持與那裡宗教人的關係。既然如此，如何把“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主的]倉庫，使神家有糧”（瑪三：10）呢？何況前文說過，耶路撒冷的宗教人，把神子耶穌基督在城外釘死十字架，“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一三：13），再把十分之一送到聖殿，是不合理的。聖經這裡所說的“祭”，分為嘴脣頌讚的祭，和財物的祭，就是“行善和捐輸”：行善，指的自然是施捨給一般人；捐輸，英文雅各王欽定本譯為 to share，也就是“團契”（*koinonia*, fellowship），也就是交通。所以使徒保羅說到馬其頓教會，是“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林後八：5）這是奉獻的次序，人在先，錢在後。

奉獻當然不同於施捨，不妨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特別是教會，應該有現代財務管理系統，才算合法合理，也免得誰從中取利；不過，原則上還是不宜張揚，更不好逢迎金主，違背真理。如果是大數目的奉獻，保持隱藏不為人知，是很難作到的。

不過，要知道分辨：有關錢的信息，與為了錢的信息，大有不同。真先知與假師傅的分野，就在於此。使徒保羅說：

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帖前二:4, 5)

保羅不是為工價而工作，不僅不貪取，也沒有藏著貪心；因此，他立身嶽嶽，不肯摧眉折腰，奴顏婢膝，討人喜悅。這樣，才可討神的喜悅，傳出全備的福音信息，帶人到主面前。因此，他不是自己要錢，但不避免傳講錢的信息，忠心事奉神，不事奉瑪門(太六:19-24)。所以，主講過了宗教責任，立即講積財的問題。要知道，“談錢”與“貪錢”絕對不同；就像在銀行工作的人，經手錢財，而不“弄錢”。只要不存貪心，談錢是可以的，而且是應該的。

使徒保羅對工作最久的以弗所教會說：“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0:27)當然這包括錢財。他最後的贈言：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0:33-35)

值得注意的，這句沒有記載在四福音書中的話，不僅是主耶穌教導的重要原則，更是保羅從彼得或別的使徒領受的，他敬佩，遵行，並特別引用，勉勵教會的長老們(見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這是何等珍貴的叮嚀呢！希望當你聽到這樣信息的時候，不要趕快撤退，反要拉長耳朵接受，因為那是蒙福的信息。我們不要規避，還要時時謹記。

進入宏大的公共建築，常會看見在顯眼的地方，金字銘刻著一大片人名，那是捐獻者的芳名：“以彰善舉，而揚仁風”！教會，有時也不免效法世界，作同樣的事。

大衛向神奉獻的禱告，值得我們記念：“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二九:14)所以人不論奉獻多少，都算不得功德，沒有甚麼可以誇口的。大衛奉獻的數字，是相當驚人的鉅大；但他並沒有勒石紀念。就連希律經營建造了那麼輝煌的聖殿，也沒有立甚麼紀念碑。今天教會的行徑，不能不說來慚愧。

摩西給以色列人一個奉獻禱告的規範，就是：記念神的恩典，遵行神的旨意，並持守聖潔，惟獨潔淨的錢，才可以奉獻，才可以得神悅納而蒙福(申二六:1-5)。所以奉獻不是“洗錢”(Laundry Money)脫罪之道。

誠然，有些國家像美國，奉獻給合法的非牟利團體，可以抵免稅捐，但逃稅的錢，屬於不義所得，等於偷國人的錢：因為你不付出自己該負擔的份，就得由別人代你出，是不合真理的事。

這樣說來，你在教會的奉獻，並不同於施捨，更不可指望有甚麼功德可言，卻該因為得悅納而感恩，顯明你是得救蒙恩的人，你的錢上沒有血污。相對的，教會應該在聖徒的奉獻上負責任：不僅要忠心保管，謹慎使用，還要先加分別，不義所得，要先拒之門外。聖徒保羅雖然有時遭遇經

濟困難，以至缺衣無食，但他絕不妥協，保守清潔，所以能夠得人尊重，為神使用，榮耀主名。

神的僕人，勿走巴蘭道路！

### 無名的事奉

隨從耶穌的門徒，看到他們的夫子，作了一件特殊的事：主本來是打發門徒走在前面的(路九：51, 52)，像一般拉比所常作的。這次祂自己“在前面走”。門徒顯然看出這轉變的特殊意義；馬可福音記載：這不同尋常的舉動，使“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可一0：32)。

耶穌的工作和教導，引起了宗教人的嫉妒，政治領袖的猜忌。有些法利賽人警告祂：“希律想要殺你！”(路一三：31)實際上他們有多次陰謀殺祂，主自己當然知道(約二：19 五：18 七：19, 25 八：37 一一：53 一二：10)身處危境，但祂毫無懼怯，面向耶路撒冷走去。祂還是毫無遲疑，立意要成全神的旨意。

看祂那樣身先士卒，勇往邁進的精神，或許，這次祂要發動彌賽亞革命了吧？當然，群眾猜不透主的計畫，祂行事總是有一定的次序，是照著神的安排。主還屢次預先講到如何死，何時死，作為人類罪代贖的逾越節真羔羊(太二0：17-19 二六：1, 2)。

### 神的預定

神的愛子主基督耶穌，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一0：5-7)

這些事，有詳細的預言和預表，從先知在耶路撒冷以外喪命是不可能的(路一三:33)，到如何被叛徒出賣，受審判，被鞭打，在城門外被釘在十字架上，在罪犯當中，受死贖人的罪，埋葬在財主的墳墓裡，三天三夜後復活，升天，得勝擄掠仇敵，賜下聖靈，還要榮耀再來，在經卷上都預先記載，因為是基督的靈，在先知的心裡啟示(彼前一:10-12)。

在這裡，我們看到耶穌進耶路撒冷的細節，連所用的小驢駒，也有預定，真是鉅細靡遺，在一定的時間，都要一一應驗。

全知全能的主，知道祂前面的道路，就差遣門徒，進到村子裡去；果然，有驢，有驢駒子。

門徒照主的話，把驢駒牽來。驢駒謙卑順服，讓主乘在在它背上，走在棕枝和人的衣服上。這樣，主耶穌在門徒的擁護之下，騎上了驢，進入耶路撒冷。

馬太福音記載，這是應驗先知撒迦利亞書的話：

要對錫安的居民說：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  
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太二一:5 參亞九:9)

我們且看這驢駒的特點：

此驢非彼驢。主所使用的驢，得來有主的預定，當然與眾不同。從它的身上，可以看見主所宣召使用的器皿。主從遠處就看見了那頭驢駒；而且知道在哪個時候，它在哪裡，知道它的血統，是屬於誰的。主也照祂的預知和預定，揀選了你，作祂的門徒，在你身上，有祂的使命，要成就祂的旨意。這是多麼奇妙的事！不是因為你有甚麼好處，全是主的恩典。

生命純正：聖經記載，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在本國人民中立王；“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申一七:16)神要祂的百姓，徹底除去為奴的恥辱。在人看來，迦南地不出產馬，只產矮小的驢；比起高頭大馬來，自然不夠神氣，在戰場上，也不如馬踢跳奔騰，騏驎名駒，馳騁千里。但那是神的命令，與人的看法不同；神“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詩一四七:10)。祂寧願人堅守屬靈的法則，不要沾染埃及的文化，維持信仰的純正。

持守純全：聖經規定：所獻的祭物，必須是最好的，要純全沒有瑕疵的。主使用的驢駒，是要“從來沒人騎過的”(路一九:30)，只為主用。作主器皿，必須不隨意混雜。有的孩子成群，只選個愚笨不像有前途的奉獻為主。從前有人在“長子繼承制”(primogeniture)無分，退求其次，才選擇教職。有人不適於更好的職業，無奈“受感動奉獻”。但真正的事奉，必須獻上最好的。聖經的標準，是絕對不可降低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一一:2)可惜，現在有些人，不是真誠專心的事

奉主，而是人盡可夫，沒有原則；雖然，可能討人的喜悅，建立世俗的聲望，攫取屬地的財富，但不會被主所用。

唯遵主旨：主吩咐門徒，往伯法其村裡去，看見有一匹驢駒，跟母驢拴在一處(太二一:2)；門徒照給他們的吩咐，奉主的名徵借驢駒。那小驢駒必須不戀棧豆，放棄舒適的日常生活，肯離開熟悉的環境，聽從主的命令，踏上十字架的道路。從那一刻開始，小驢駒的地位改變了，與前大不相同！年幼的駒子，本來慣於跟隨母驢；現在，它有了新的使命，生活有了新的目標，不是每天混混沌沌過日子，蒙著眼睛，推磨轉老圈子，是馱載著榮耀的主！它不用自己打算，要到那裡去，走甚麼路；也不畏懼要遇到甚麼事。驢，並不高大，但除了輕功到家的人以外，也不是能夠一躍登上驢背；主耶穌也不會炫耀，驚人駭俗。大概有兩個方式：一是要有人蹲在驢旁，讓主踏著肩膀上驢；一是驢跪下來，讓主跨上坐好，它再起來登路。我確曾看見過，驢像駱駝跪下來承載。服事主的，也該如此。如果遇到人的反對，逼迫，殺害，也非所計。“但遵主旨，莫問前程！”

從主得榮：牽驢駒的門徒，作了一件主未曾吩咐的事：把自己的外衣脫下來，搭在驢駒背上，讓主耶穌乘坐，他們就只剩下短內衣，這是羞恥的事。正是如此，服事主哪能求榮耀？眾人更把衣服鋪在路上，讓驢駒走在上面經過。小驢駒絕沒想到，會有這一天！你可曾見過，驢駒踏在人的衣服上走？這不僅在小驢駒是破天荒，長命百歲，老資格的驢，也從來沒有過。耶穌說：“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一二:26)並不是因為誰主張提高驢權，是因驢背上馱載的是宇宙萬物的主宰。柔和謙卑的主，所使用的器皿，總不能是趾高氣揚，傲慢恣肆的。作主所用的器皿，應當知道：不要宣揚驢駒，只要宣揚主人，道成肉身的主，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成就救贖，當得一切的榮耀。如果不求自己的榮耀，沒有自己的野心，不走自己的道路，沒條件的讓主使用，時候到了，主必使他升高。

現在，我們來看當年猶太宗教的場景，也是今天我們心的情形：

圈外人：耶穌在群眾擁護之下，進了耶路撒冷，引起了人的注意，使合城都驚動了，問說：“這是誰？”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太二一:10,11)神的兒子不屬這個世界，祂降臨成為肉身，自然是圈外人，要來改變這個世界的人。

圈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特別是那些高傲的法利賽人，看不出門徒所作的意義，要主責備門徒；他們在耶路撒冷，卻不明白神的旨意，不接納主的結果，是遭受拆毀，失去了“眷顧的日子”(路一九:39-44)

圈中人：聖殿本來該是禱告的殿，為那些宗教人所把持，弄成生意場所，“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路一九:45-48)。也難怪，他們花上了偌大的本錢，贏得希律王的歡心，得了這份差事，怎能夠不抓住機會，加多倍撈回來？可是不能接受主，被主棄絕的結局，是悲慘荒涼。

看注重外表宗教儀式的群眾，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領袖人物，看來像是事奉主，到頭來要受主嚴厲的審判。我們應該順從聖靈，潔淨自己的心殿，讓主居住在裡面，掌權作王；並奉獻自己，作謙卑的小驢駒，為主使用，才是最合宜的選擇。

拉惹拉南(Sinnathamby Rajaratnam, 1915-2006)由名記者獻身從政，於爭取獨立，建立新加坡的歷史上，有重大的貢獻。他說：“人皆有死，在於為何而死。”致力政治如此，奉獻事奉主，生命的意義豈不更大？

在此，我們也許該思想一個少人注意的人物：驢駒的主人。聖經沒記載他的名字，顯然不屬未作事先吹號的法利賽人。當門徒要徵借驢駒的時候，他不求聞達，隱藏自己，並不求人知道記念他的大名，沒有計較費用多少，免除保證金等繁複手續，而肯無條件的奉獻。

當然，無名主人，有個無名驢駒。

也許你說：“驢是牲畜，自然沒有名。”其實不然。牲畜有名的可不少。且不說，今天的熊貓，都很有名，常是大張旗鼓的徵名，命名；有時排隊晉訪熊貓的群眾，儘管不知道首長的大名，卻對熊貓名熟記。更有希臘英雄亞歷山大，他的烏騮戰馬“奔馳飛路”(Bucephalus)的名字，負載著它英勇的主人，征服天下，在生時即幾乎同那少年英雄統帥一樣有名。那麼，負載救世主耶穌基督的驢駒，和驢駒的主人，雖然他們沒有名，也不求名，他們的事奉精神，更值得我們敬佩，效法。

### 無名的英雄：父親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

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  
以弗所書第六章 1 至 4 節

美國華盛頓州的道達夫人 (Mrs. John Dodd)，在一百年前，倡議設立父親節，以記念勞苦功高的父親。時間過了一個世紀，現在看來，父親的地位，進步並不多。

父親，不僅是家庭的一員，而且是家庭之首。當然，父親是經婚姻而設立的。羅馬天主教，以婚姻為聖禮之一。現代的社會問題，主要是由於破碎的家庭生出來的。

在聖經時代，哥林多是個出名的道德敗壞的城市。“哥林多化”成為淫亂的同義字。

迪奧真尼 (Diogenes, c. 412-320BC)，是希臘犬儒派哲學家，以為簡單生活是最高品德，快樂之本。他晚年住在哥林多郊外的一個大木桶裡。有時，他到城裡，遇到孩子們在街上戲玩，並且丟石頭。老人家喝止他們。頑童們不服約束，說：“干你底事？”迪奧真尼說：“恐怕會打到你的父親！”

哥林多的社會，有的孩子，父名不詳，也沒有人介意。

我們大概都記得，在唐詩三百首中，有一首“尋隱者不遇”，作者是賈島，記去山中尋訪一位隱者，就是避世在山中隱居的人：

松下問童子  
言師採藥去  
只在此山中  
雲深不知處

如果稍改幾個字，可以描寫今天普遍的情形：

門前問童子  
言父弄錢去  
只在公司中  
樓高不知處

叢樓中迷路的機會，比山中迷路無歸的更大。

古時山中的隱者，把小徒弟留下，放心入深山採藥；如果孩子不給山中虎吃掉，安全應該不成問題的。今天，許多父親缺席下的孩子們，危險可大得多，可能成為市中虎，造成對別人的危險。

在美國，少年的犯罪率很高。二千多萬無父的家庭，是其主因。

幾年前，我看到報紙上一幅漫畫，一名少年犯，涉嫌多件罪案，從偷竊，謊言，傷害，不應有盡有。問話的警察說：“你又要推說是受到父親的壞影響吧？”

“啊，不！先生，我從未見到我的父親啊！”

當然，好的家庭，也不是沒有。

我們初到美國的時候，有兩個家庭，都請我們去短住過。其中的一家說，我們是正當家庭，很少看電視。另外一家，在看電視的時候，是孩子跟父母一同看。

在孩子成長“社會化”的過程中，父親是不能夠代替的。不過，要謹慎如何影響下一代長大。

在父母蔭庇下長大，是孩子的福分。家庭對孩子，愛感染的溫馨，是美好無比的。

聖經說：父親“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簡單說來，教訓，是勉勵孩子當走的路；警誡，是囑咐他們當避免的事。不僅是在言語上，還要有實際生活的榜樣。

古時父子生活在一起，兒子很容易觀察父親，並且照著去行。許多行業，就是這樣代代相傳下去。

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蒙神呼召，出了迦勒底的吾珥；得神應許，承受迦南地為業。所以他的後代被稱為“希伯來人”，就是從大河那邊過來的意思，表明與罪惡世界分別出來。

不過，遇到嚴重的饑荒，環境不好，亞伯拉罕就自己主張，下埃及去求生活。為了安全保命，亞伯拉罕想出說謊言的妙計(創一二:10-20)，稱妻子撒拉為妹子。結果，險些失去了妻子，幸得神的保護，得回妻子，並蒙法老禮貌的請他們離境。可惜，得了財寶，失了見證。

幾年後，神應許這位老人家，從他的妻子撒拉，賜給他後裔昌盛。亞伯拉罕與羅得分手以後，可能因為人力更為單薄，移居到南方曠野的基拉耳。到了以後，才發現那裡的居民很兇，不敬畏神，就懼怕起來，忘記了神是他的盾牌，重施故技(創二〇:1-18)，說謊稱妻為妹。這一次，差點連應許之子也失去；還是得神涉入，才得回撒拉。不久，老蚌得珠，生了應許的兒子以撒。

“信心之父”對這獨生子，自然極為疼愛，在交談之間，說到如何倚靠神，教訓以撒仰望的功課，教訓他不要貪婪地上的財物，要分別為聖，勉勵他獻祭，禱告，相信神的預備等，都“悉心傳授”給兒子。只是對自己兩次失敗的經驗，亞伯拉罕可能未曾多提，可能略帶得意，至少並未曾表示痛悔，警誡兒子，千萬勿蹈覆轍。

以撒當然不會不知道，父親說謊的事，至少作母親的撒拉，會告訴兒子，怎樣幾乎失去神應許。不過，以撒有些崇拜父親，也許以為說謊是脫困捷徑。四十多年以後，有些叫人難以置信，以撒在類似的環境下，到了父親去過的基拉耳，照樣耍謊言的手段(創二六:1-13)。也是仰賴神的憐憫，免於完全跌倒，才未至不可收拾的地步。

在今天，我們傳統的尊敬作父親的，但希望不僅今天這樣，每天都該這樣。同時，作父親的，應該知道自己的責任，不僅是保證把食物擺在桌上，不僅是送孩子進好的學校，更要使家庭成為最好的學校，“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

希臘人信奉異教，他們的主神宙斯，是很惡劣的為父形象：他篡了父親的位，用暴力和恫嚇統治著家族神祇，性生活更不用說了。一句話，俱備各樣人性的惡跡。希臘人相信那樣的神，所以也無法注意品德。

但基督徒所信的，是聖潔，公義，信實，慈愛的神。

聖經說：“天上地上的各家，都從祂[父神]得名。”(弗三:15)在這裡，或譯“全家”；家，原文是 *Patria*，來自“父” *Pater*，可見家與父親的關係。所以父親應該在地上作父神的代表，信仰表現在行為榜樣上，引導全家行神的旨意，榮耀神。

作正常的父親，應該是每個平常人都作得到的，就是無名的英雄。

## FATHER & SON, GANDHI

*Dr Arun Gandhi, grandson of Mahatma Gandhi and founder of the  
M K Gandhi Institute for Nonviolence, in his 9 June  
2006 lec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shared the following  
story:*

I was 16 years old and living with my parents at the institute my grandfather had founded 18 miles outside of Durban, South Africa, in the middle of the sugar plantations.

We were deep in the country and had no neighbors, so my two sisters and I would always look forward to going to town to visit friends or go to the movies.

One day, my father asked me to drive him to town for an all-day conference, and I jumped at the chance. Since I was going to town, my mother gave me a list of groceries she needed and, since I had all day in town, my father asked me to take care of several pending chores, such as getting the car serviced.

When I dropped my father off that morning, he said, *"I will meet you here at 5 pm, and we will go home together."*

After hurriedly completing my chores, I went straight to the nearest movie theatre. I got so engrossed in a John Wayne double-feature that I forgot the time. It was 5:30 pm before I remembered. By the time I ran to the garage and got the car and hurried to where my father was waiting for me, it was almost 6:00 pm.

He anxiously asked me, *"Why were you late?"*

I was so ashamed of telling him I was watching a John Wayne western movie that I said, *"The car wasn't ready, so I had to wait,"* not realizing that he had already called the garage.

When he caught me in the lie, he said: *"There's something wrong in the way I brought you up that didn't give you the confidence to tell me the truth. In order to figure out where I went wrong with you, I'm going to walk home 18 miles and think about it."*

So, dressed in his suit and dress shoes, he began to walk home in the dark on mostly unpaved, unlit roads.

I couldn't leave him, so for five-and-a-half hours I drove behind him, watching my father go through this agony for a stupid lie that I uttered. I decided then and there that I was never going to lie again.

I often think about that episode and wonder, if he had punished me the way we punish our children, whether I would have learned a lesson at all.

I don't think so.

I would have suffered the punishment and gone on doing the same thing. But this single non violent action was so powerful that it is still as if it happened yesterday.

### 無己的救主：祂不能救自己

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祂，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祂。

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39 至 44 節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祂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那一個... 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 34 至 43 節

逾越節前，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給猶太人極大的震撼：他們所期望的彌賽亞，救世主，竟然被“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 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路二四：20, 21）

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至少是他們希望不應該的，卻就發生在他們的眼前！這就是十字架的困難，是人所不能理解的，十字架代表矛盾，代表惶惑，似乎是愚拙的。

從聖經記載，當時在場的人，我們可以看到他們不同的反應。

#### 朋友們的反應

在耶穌被捕的時候，跟從祂的門徒，有人作過武裝抵抗：彼得挺身而出，拔劍而鬥。但一擊不中，只削掉一名僕人的耳朵，對整個事件，沒有發生甚麼嚇阻作用，耶穌還是被拿下了；不僅沒有群眾起而支持，門徒們的勇氣，也都消化了：有的但求自保，逃走進橄欖樹影的黑暗中，紛紛不見了；有的遠遠跟隨。在耶穌受審訊的時候，竟沒有一個站出來，為祂作見證，為祂說幾句公道話。真是洩氣！因為他們的主沒有“救自己”，在受到挑戰的時候，沒有作出行動，證明祂不能救自己。這太可怕了！跌進了失望的黑洞，希望破滅了，沒有人願為一個失敗的運動付出代價。只有一個主所愛的門徒，跟隨到十字架下，並且接受主的託付，把主的母親接到家中。這是唯一安慰十字架上主的表現。

#### 宗教人的反應

那些宗教人，盼望彌賽亞，現在他們怎樣呢？

祭司長，文士，並長老，是最得意的“受益者”。他們想不到事情會有這麼順利。雖然，他們看到猶大擲還三十銀元賣主的血錢，確知那拿撒勒人是“無辜”（太二七:4），也不願見到公義彰顯，寧願看見反對他們的屬靈人被剪除。他們戲弄那被掛在木頭上的“被咒詛者”，不以為祂就是“以色列的王”，是神所“喜悅”的兒子（太二七:41-43）這就顯明是出於嫉妒。嫉妒不是自己缺乏，而是不願見別人得到。

現在，他們看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賽五三:4）。也許，他們以為多給耶穌一些精神上的痛苦，就是幫神的忙，彰顯公義。

#### 一般人的反應

路加記著“百姓站在那裡觀看”（路二三:35）他們沒有站在主一邊反抗，甚至沒有抗議，只是作旁觀者，忠實的觀眾。像另一種 Watch Dog，實在的“看家狗”，當賊來的時候，它真的在看，一直在看，不作一事！他們寧願有“羅馬太平”，身家無損，不必冒險，不惜犧牲理想。不久之前，他們還高喊：“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二一:9）

現在，眼見大勢已去，他們成了旁觀者。

#### 羅馬人的反應

羅馬人的觀念裡，是敬佩英雄。他們可以接受白刃相搏，濺血伏屍，但傳統看不起柔弱氣質，甘於負軛的人物。羅馬的官長，看到那位被稱為“猶太人的王”，仿佛是領袖失去群眾，君王沒有人民，竟然沒有反抗，不能自救，自然生鄙夷的感覺，“嗤笑”祂；兵丁看見官長的態度，好像得到靈感，“戲弄”祂，不是奉給祂祝賀的醇酒，而是薄的酸酒，看不起這位不能救自己的王。

## 二強盜的反應

同釘的“強盜”，並不一定是打家劫舍，殺人放火，更未必是剪徑奪財，或穿窬鑿穴，雞鳴狗盜之輩。他們可能是所謂“奮銳黨”（激進派）一流人物，他們會“作亂殺人”（路二三：19），進行武裝暴動。所以他們看到耶穌並沒有甚麼英雄作為，像羔羊一般馴順，被釘在十字架上，未免不屑為伍，也參與譏誚祂，自命領袖，竟落得這樣地步：“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意思是：領袖原來不過如此！

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都有同樣的記載。但路加福音，記著其中一名強盜態度不同；他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換句話說，他的眼睛，不僅看到十字架，也超越了十字架；他起初跟那些譏誚耶穌的人一樣，後來，卻改變了：他相信耶穌雖然不從十字架下來，卻會在特定的時間，得國降臨。這是多麼不容易的事！顯然的，他不同於平常人，更超越了那些宗教人。

為甚麼會有如此轉變呢？

路加的書上，記載了另外一句話，喧囂的群眾可能聽不清楚，在十字架上的強盜，可以聽到中間的耶穌，說了一句特別的話，是個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34）

耶穌不是求父神報復，而是為犯罪加害祂的人，代求赦免。“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三：12）我們不能確定強盜記起這經文，不過，身為強盜，不難體會到赦免的需要，而在生命的最後一息，為仇敵代求，愛仇敵，是多麼感人的事！

這太不平常的事，使那強盜的態度轉變了。所有的人，都認為祂“不能救自己”；但那悔改的強盜，認識被釘十字架軟弱的主，有復活的大能，有赦免之恩，能夠救他。一般求人救助，是找有權有能的人，像有權勢的彼拉多巡撫，像希律王，那樣的偉大領袖；那在十字架上的強盜，卻是向看來軟弱不能自保的羔羊求救，看到祂要“得國”，坐在寶座上。何等的信心！

耶穌不能救自己，是祂不能不救別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耶穌受死為人類贖罪，是照著神的定旨先見：“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賽五三：10）

神偉大的永世計畫之中，必須藉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建立神奇的家庭：“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二：10）

我們要永遠感謝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祂為了別人，不救自己，使信的人得以稱義，進入神國的榮耀：“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

世人中出過不少的“救主”，有時特時代會出現不止一位；問題是他們共同的特點，是為了自己。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世人同唱的主調是：“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們承認，主耶穌曾經拯救被魔鬼壓制的人，但祂更要救他們，脫離永遠的滅亡。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但在十字架上的主，是為了救別人，不救自己。

你必須相信：全能的主，有不能的事。祂不能救自己。沒有自己，就不能救自己。這是我們必須效法的榜樣。

### 無盡的愛流：善寫心的滌然

記憶回溯到大約是近半個世紀前的事了。那時香港發行的生命雜誌（當時是吳恩溥牧師主編）上，有“滌然信箱”這個專欄。作答的人是位女士，因為稱呼她“滌然姐姐”。

後來收到史家從新加坡寄來的賀年卡，才知道她是歐陽仁女士，史祈生牧師的夫人，還不上三十歲，已經三個孩子了。從照片上看來，他們有一個快樂的家庭，有個孩子手持小提琴，表明他們愛好音樂，仿佛能夠聽到和諧的琴聲。這樣的家庭，才可以解答別人的問題。記得信箱內容大部分是身邊事，“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很少抽象的屬靈空談。但她卻能夠把聖經的教訓，屬靈的原則，應用到現實的生活上；不僅問者得到答案，我們其他讀者，也可以得到益處。

“信箱”一直持續著。後來他們一家到了紐約，夫婦同心同勞，建立了中華海外宣道會，發行福音，是當時教會刊物中最可觀的；不過，因為篇幅關係，沒有那樣的“信箱”。

生命上的“信箱”，維持了相當久遠，受益的人必多。

居諸迭運，花開花謝。在夏威夷沒有秋天的黃葉，寒冬的霜雪，時序的流轉，還是不曾停止的。

導向創刊了，滌然升任總編輯，也由“滌然姐姐”升了阿姨，甚至媽媽，婆婆。滌然信箱又與讀者見面了。二三十年的時間，她的經歷更豐富，智慧更圓熟，流露在字裡行間，也更溫和體貼。

我手捧著導向，總是不及等待的先把“滌然信箱”和“總編輯的話”讀完。感覺到她不是隨便應答，為了塞滿篇幅，而是從心靈的深處，同情人，幫助人，引導人的方向，滿有屬靈的膏油。從信中也看見，有許多人得扶持的見證，真是十分難得，不能不為她的事奉獻上感恩。她“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帖前五：14），是不見狂風暴雨的成就，使人得滋潤。誰能想像得到，她自己是久歷重病，極需要扶持的人？

許多年前，有人寫了一本書，預備出版，書名擬定為“寫信必讀”。編審看了直搖頭，因為這種書和甚麼“尺牘”等，市面上太多了；給他的書名改了一個字，成為“寫心必讀”。果然，一本俗而平凡的書，成為深入而有感情的書，出版後一紙風行。當然，書的內容想必也要很好才是。

聖詩作家紐屯(John Newton)牧師，所作“奇異恩典”成為最受歡迎的詩歌，因為內容情感豐富，真摯動人。當他在世的日子，很多人向他求教屬靈問題。後來，他把一部分的書信，選擇結集出版。他的朋友名詩人，

聖詩作家庫樸 (William Cowper)，為他的書取了一個書名心聲集 (Cardiphonia)。多麼美的名字！

現今有換心手術這回事。世人開始了解，心不是思想的器官，甚至不是感情所在，“心上人”是可以隨便說說的了。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從心臟感覺到脈搏的跳動；因此，“心心相印”仍然是親切的。

滌然多才多藝，能歌善舞，可說著作等身，從記她母親的菊秀，到記念其先夫的主僕史祈生，到敘述自己經歷的癌戰，都是真實的性情之作，能感動人，也使人得幫助。可惜，她所指揮的樂隊我沒有見過，連跟她學打太極拳的願望，都始終沒得實現。

史牧師於一九八四年離世。史師母滌然，獨居二十年；先是同悲哀搏鬥，繼而同乳癌搏鬥。她坦然的說：孩子都已長成了，乳房失去功能，不妨讓它割除。從這番話，可以看出其豪爽達觀。還是她的“吳大哥”請她主編導向，使她不僅引導別人的方向，自己先尋得了事奉的方向；她的腳步也去到許多地方，傳講信息，使許多人得益處。

滌然女士對人不嫉妒，不吝惜稱讚，鼓勵。有的時候，她自己的謙卑幾乎叫人不相信她的真誠，卻是那樣的真誠。

同善於寫心的人談心，自然能得益處，也是快樂的事。去年春，我們本來想經夏威夷看望她，因為 SARS 疫症流行，不得不取消。到了秋天旅行，又因所乘飛機不經那裡，而未能實現，也就無法一起吃飯了。現在，只有盼望在天上同享羔羊的婚筵了。

金燈台出版至今，已經二十年了。實在是由於神的恩典。當然，神的恩典不僅使其能夠維持，更是能維持其目的和效果，使教會得到供應。

我們都知道辦刊物的困難。一個刊物，特別是基督教的刊物，能維持到這樣長久，按期出版，其存在的本身，就是一個見證。

以色列出埃及的時候，在曠野的路上，神藉摩西指示他們：

你要用精金作一個燈台。燈台的座和榦，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燈台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出二五:31-36)

### 燈台的功能

神曉諭摩西，照著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用精金作燈台。這燈台不是家庭的器用，是在會幕裏聖所裏的。因為聖所沒有窗戶，沒有天然的光，需要有燈台發光，敬拜事奉的祭司，才可以看見，行動。(來九:2)

這是在神面前的事奉。聖經告訴我們，帳幕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代表神與人同住，神與人相交。神不是要祭司穿著華美的特殊衣冠，在曠野行走，也不是在人間表演，甚至不是工作服，而是要代表神的百姓，在神面前事奉。所以金燈台的作用，是神與人相交。

### 高貴的品質

會幕的燈台是用精金作成的(出二五:31-40)，表明有神屬天的榮耀。我們奉獻給神的，必須是真純的，最好的，不能麁雜不純正的東西。

神的特性，是不能容忍次等的品質。奉獻給神的，必須是上好的，沒有瑕疵的祭物。精金代表純正的信心，經過火的試驗，更顯為寶貴。在聖殿內，所見到的，都是精金。這是我們事奉的原則。(彼前一:7)

### 隱藏的供應

燈台自己不能發光，必須有橄欖油，經過管子，注在燈盞裏面。神給先知撒迦利亞看見，金燈台旁邊有兩棵橄欖樹，注油在燈台裏面，表明是靠聖靈的能力(亞四:2-6)，不是人自己能作甚麼。

人犯罪敗壞的本性，所出來的東西，都帶著污穢，不能討至聖潔神的喜悅。燈台的發光，要用清橄欖油，人意的油，人的熱力，都不合神的定規。願我們靠聖靈事奉，作在神的心意上。

### 無聲的見證

現代的廣告燈光，會配上音響效果，使人注意。但神會幕裏的燈台，是靜默無聲的，它只是發光，靜默的發光。如果燈台會響聲擾人，攪亂神殿的安靜，那是不合體制的怪事。今天高科技產品的燈台，有的會發出聲音；如果高明的設計，可能會大唱讚美自己的歌，日夜不停。不是嗎？有些所謂教會刊物的功能，就不過如此。但照山上指示的樣式，“起初並不是這樣”！

教會應該是“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一四:40)聖經又說：神是“叫人安靜”(林前一四:33)。教會的刊物更是這樣。這是一個商業化的世代；到處是喧鬧的雜音，到處見人在表現自己，宣揚自己。

但主耶穌的工作，是不喧嚷，不揚聲，街上也聽不見祂的聲音。這是我們的榜樣。

### 孤單的犧牲

聖徒事奉的正確態度：“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為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三：23, 24）

所以發光的物體，都是要經過燃燒，消耗。太陽是在燃燒的，電燈也是在燃燒，雖然我們看不見電源；同樣的，燈台必須燃燒發出火焰，才可以照明。

基督徒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是走孤單犧牲的路；作教會文字事奉，更是如此。越沒人注意的事，越是重要的。我們看教會能夠傳承至今，是因為有文字的聖經正典，使聖徒遵守真理的教訓，聖靈動工，賜下復興，活水湧流出去。

### 要注意維持

我們看聖經的記載，燈台還要有附帶的工具：精金作成的蠟剪和蠟花盤（出二五：38）。神的聖工不容太天真，有理想是好的，但不能太理想化，不務實際。燈台不論如何寶貴，油不論如何清潔，經過時間久了，燈芯還是會結蕊變硬，影響發光，以至漸漸黯淡。因此，要修剪，加油。這就是維持的工作，也就是紀律，以認真保持一定的水準。

說到刊物方面，也要本此原則，這就需要讀者的合作了。時時檢討，求進步，更新內容，並隨時提出意見，建議，以作更新，這就是“修剪”了。而如何“加油”呢？不僅要有經濟上的供應，還要關心，代禱，有時來信或電話，說幾句鼓勵的話，或具體說明從那些文章得到益處，對工作者也是很珍貴的。

### 燈台的見證

舊約所說的金燈台，是在會幕和聖殿裡，不是路燈，也不可移到外面。但在新約啟示錄裡，教會的主耶穌基督啟示，金燈台代表教會，向世人見證，叫世人知道真理，引入到主面前。主並且警告以弗所教會，如果不行主所定的旨意，“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啟二：5）

教會要為主發光作見證，包括文字的見證。教會不是死的建築物，是活的見證。燈台不發光，不能達到主的目的。就如耶路撒冷外欣嫩子谷，是丟棄各樣雜物的地方，那些被丟棄的東西，有其共同點，就是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挪去”是合理的，是安全的。失光的燈台，只能絆倒人。

記念金燈台的創立，願主聖靈提醒我們，知道祂的心意，作得討祂喜悅，使人得益處。阿們。

## 無止的果子：耶德遜的後代

在新加坡，有些散居的緬甸人。他們多是年輕的人，男女都有，作著各種勞力的工作。這些人，與軍閥專橫恣肆的形象不同；他們帶這安詳和喜樂，到了主日，他們會找共同語言的基督徒，聚集在一起。本地較大的教會，都有贊助這種會眾聚集。到會的人，都很虔誠，愛唱歌，他們手上捧著的聖經，還是百多年前美國宣教士耶德遜翻譯的。

耶德遜(Adoniram Judson, 1788-1850)的宣教工作，標識著叫人難以相信的異常艱苦；屢遭橫逆，更顯出他勇毅的精神。

1810年，還在安度華神學院就讀的六名神學生，其中有二十二歲的耶德遜，申請成立美國國外宣教協會。次年，耶德遜往英國，想與倫敦宣教會共同合作，進行往東方宣教；但他給海上的法國私掠船劫持了，想不到英美戰爭接踵而來，麻薩諸塞公理會只好單獨進行宣教。

1812年，耶德遜與安娜(Ann Hasseltine, 1789-1826)結婚，夫婦同往印度，嚮往英國宣教先鋒威廉克理等“塞倫坡三子”，願意領教他們的先進宣教經驗。在船上仔細研讀了浸信會教義，夫婦決定改宗。心胸廣闊的威廉克理，歡迎他成為有宣教覺知的同工；後來由華德為他們施浸。

不過，代理英國統治的東印度公司，熱心推廣種植銷售鴉片，他們的心同他們的商品一般的黑，拒絕福音的真光，敵視宣教，更不歡迎耶德遜夫婦居住。

這樣，一雙年輕的夫婦，陷於進退維谷的境地。耶德遜夫婦聯合幾個同志，於1814年，成立美國浸信會國外宣教部，支持往緬甸宣教事工。

到緬甸十年的辛勞宣教，只有寥寥十八名信徒。如果說，這樣的成績並不足傲人，還有更不幸的事隨著。1824年，第一次英緬戰爭，美國是不相關連的中立國，只因為膚色跟語言相同，耶德遜竟然被囚了達21個月，在軍管監獄中，受盡了酷刑。到1826年，被釋出來的時候，信徒減到僅剩四名！他的妻子安娜，因為奔走辛勞，稍後在那年逝世；他們年幼的孩子，也夭折了。不過，該慶幸的是，耶德遜在那麼艱苦的環境中，居然完成了緬文新約聖經的翻譯。他所建立的基督徒社區，還能夠維持著。

耶德遜堅信文字在宣教上的重要，真正的宣教工作，必須立基在神的話上面。因此，他仍然努力進行譯經。

1834年，緬文聖經翻譯完成出版。這生命的種子，到今天仍然繁衍並結實累累。

1849年，孱弱的耶德遜，已經有氣無聲，看到他編纂的英緬字典出版；至於緬英字典，也已經完成，但耶德遜並沒能眼見他工作的成果變成印刷版本，是在他離世以後，1852年出版的。這確立了他作為語文學家的地位。

耶德遜離世後，在他開拓的荒地上，發展並沒有終止，莊稼的主，看顧祂的莊稼增長，經過炎熱的白日，漫長的黑夜，雖然人看不見，長成卻從不曾停止，緬甸基督徒發展到約有二十多萬人。真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到今天，據估計：在緬甸六千多萬的人口，約有百分之四五是基督徒，也就是二百五十萬人以上。

今天，我們展讀緬文聖經，看到那些彎曲的字，很難辨認；聽緬甸主內肢體朗誦緬文聖經，音調複雜難懂，可以感覺那是一種艱難的文字。實在難以想像，當年耶德遜如何肯把一生獻給那些陌生的人民。是他愛那些異族的人，不願他們沉淪，想了解緬甸文化，使他勤奮努力，學習語文，善用語文。我們真該敬佩這樣的人，效法這樣的人。因為他效法主耶穌基督的捨己，受苦，也就收穫像基督的事奉效果：“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五三：10）

## 無畏的堅守：是是非非

聖徒有守護真理的責任。他們在必要時不顧人情，像摩西給利未人的祝福：“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神]的話，謹守你[神]的約。”(申三三:9)

數年前，美國福音派暢銷作家和講員坎僕羅(Tony Campolo)出版了一本書合理的信仰(*Reasonable Faith*)。由於其文筆流暢，頗為暢銷。大部分群眾，因為作者有些名聲，也欣賞其文采，也許有些人只是看好了封面姣美，就競傳介紹。但有人提出批判。原來他前面幾章，護教立場正確；但後面神學思想有偏差。有福音派青年機構，取消他的節目。坎僕羅和他的朋友們極為不滿，認為裁判不公；反對的人則持不同意見。雙方都以為自己是對真理忠誠，不願妥協；幸而結果雙方同意組成一個仲裁委員會審議。參與者共同推舉著名的神學家派克(James I. Paker)主席。委員會裁定，坎僕羅錯誤：他的書語詞不慎。坎僕羅同意補救，包括在下版修訂；批判者也承認措置過於嚴峻，請求作者的饒恕，事件圓滿解決。

在這件事上，頗有值得我們省思的地方。首先，“暢銷”並不等於正確，數字並不是決定真理的絕對標準。當年在德國，希特勒出版其有名的書我的奮鬥，其暢銷僅次於聖經，但其內容語無倫次，全無足取。但沒有甚麼反對的聲音，任其毒害群眾，理由是“愛國”嘛！我們都知道，其結果是慘不忍睹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基督教會的“愛心”，使人不辨真理是非，忽視維護真理的責任，任由虛假錯誤猖行，噤口不說反對的話，只求自保多福，以致謬種流傳，所付的代價，是多麼重大！

### 真理與利益

在耶穌的時代，彼拉多代表羅馬政府的權威，作猶太人的巡撫。他的責任是主持公義。他明知耶穌無罪，單純是猶太宗教人出於嫉妒，才欲加之罪；連他的夫人，都說明耶穌是“義人”(太二七:18-26)。不過，彼拉多礙難主張公道，因為他有個條件，必須保守“該撒的朋友”這位子。

“凱撒的朋友”是個非正式的榮銜。代表羅馬統治猶太人的彼拉多，在政治上屬於塞鎮奴(Lucius Aelius Sejanus)黨派。塞鎮奴在提庇留凱撒手下，任執政並統帥禁衛軍。用提庇留的名義，塞鎮奴“挾凱撒以令羅馬”，肆行殘暴，威懾參政院，參與毒殺提庇留的獨子，並企圖弑提庇留

而自己繼凱撒位。起初提庇留樂於以他為爪牙；後來以他為腹心，任他行事；再後漸不能制。彼拉多自然唯命是從，在巴勒斯坦推行鎮壓。因此，當加利利人在耶路撒冷暴動，彼拉多下令駐軍屠殺，要教導他們知道誰是主人，“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路一三：1）。這殘暴的行徑，正獲得塞鎮奴的歡心，提拔彼拉多列名“凱撒的朋友”之內，成為小圈子的人物；彼拉多每以此沾沾自喜。

當耶穌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有些茫然的問：“真理是甚麼呢？”但知道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心中認為無甚妨害，頗為猶豫；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約一八：36-38 一九：12）

那時，塞鎮奴已經失寵獲罪。彼拉多若照自己所知道的，維持真理，不僅會使他失去地位，且將連命也保不住。關係太大了，他不能不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天平上，判斷立刻傾向一邊。

### 功利主義的衡量

猶太人的祭司，不僅是主持宗教禮儀，更有代表真理的責任：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瑪二：6-8）

可是，當時的祭司，不是神所膏立的，是羅馬政權所委任的。要得到那肥缺，可不是簡單的，要花很大的本錢運動，或乾脆叫賄買。這麼骯髒的來源，不能夠明說，但這個利路，是不能失去的。

要維護既得利益，必須維持政治現狀：要安定，不能冒險。當他們知道耶穌得群眾擁護，有成為革命領袖的可能，他自然知道該如何選擇。

大祭司該亞法說：“你們不知道甚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一一：49, 50）雖然該亞法一向想作第一人，但他從來沒有想到通國的利益，更莫說“替百姓死”了。實際上他願意犧牲別人，成就他自己。

該亞法和彼拉多，雖然並不彼此欣賞，更不必說作朋友了。不過，在這點上，他們的意見可以達到一致，那就是不能犧牲自己，為了自己的利益，卻不妨犧牲真理。本來羅馬統治者利益，與被統治的猶太利益，是彼此衝突的，對這個好，必然是對那個不好；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是至明顯不過的事。可是，不管用說明外衣，實底是“唯我”，那就可以商量了：說是忠於羅馬帝國也好，說以色列的好處也好，只要對我好，就是好主意。這樣，只有真理被犧牲了。

功利主義是說：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那就是說，犧牲少數人。不過，我雖然是少數，要我犧牲可不幹。這豈不成了唯我主義？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這是最純粹的利他動機。

基督耶穌不是被甚麼人逼上十字架。神的兒子是唯一不為自己的人。

使徒保羅勉勵教會：“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4, 5）。基督耶穌的心，是恰與自私的人相反的，更與那些假冒為善的功利主義者不同。

宗教人該亞法，和政客彼拉多，他們能夠同流合污，正是因為他們共有為己的“基因”。

在這裡，我們不能不想起華人基督徒的表現。多年前，流行“某公是基督徒”的說法，鬧劇當作喜劇，爭相歌頌“心路歷程”，鼓動唱善如出一口，並不察真理。後來，可能心知被騙，但搞“歷程”的人，並沒有懺悔，也不負責任。雖然，被評列“教棍”，難免感到教會羞恥，豈沒有別的辦法？“太監神學家”繁生不絕，實是由於教會罔顧真理，不負責任。

基督徒效法基督，是屬天新生命的表現。因此，基督徒是光明之子，應當持守真理，盡自己的責任。

### 無謂的爭論：知與行

一般人講話，容易犯的錯誤，是使用概括性命題，而不加界定區分。如：說“沒有神。”等於說：我知道所有的地方，都沒有神的存在；實在

他無法查證所有的地方，所以這概括的否定，並沒有意義，只是邏輯上的錯誤；說這樣話的人，或出於欺騙，或由於無知。

可惜，人的大問題，是缺乏自知，特別是不知道自己生命的短暫，目光的淺窄，卻以為自己都知道。約伯的三個朋友，以簡單的因果關係，從自然現象，推斷倫理關係，以為人受苦必然是有罪。約伯以為自己無罪，卻無辜受苦，要求與神質辯。

神不答辯約伯的話，因為那將是沒有意義的事，是枉費時間。以人的智慧和能力，絕對無法與全知全能的神相比，所以神無從以對等的身分與人交談，造物主只能以極少部分可見的受造物為例，向他提出問題，基本上可以分為兩組，就是：“你知道”？“你能”？人既然缺乏了解受造物的水準，缺乏智慧和能力，自然無從了解造物主。

今天人的問題，豈不也是如此？

二十世紀的下半，是所謂“知識爆炸”的時期。人的自信，遠超過了啟蒙時代。接著，是資訊的時代。過去的讀書萬卷，學富五車，已經太落伍了。汗牛充棟的藏書，還不夠一片薄薄的磁碟的儲藏量；一部輕盈的電腦，可以網羅幾座圖書館！人自以為進步了很多，知道了很多；不過，儘管自己高傲，無知的情形，仍然是一樣，或說不知道自己的無知。

今天知識分子的普遍問題，是把資料當作知識。只是這些包裝現成的知識，充塞在頭腦裡，沒有道德原則的指導，沒有選擇的智慧，沒有駕馭的能力，並不能給人類帶來幸福。

科技的進步，在已往的半個多世紀，遠超越人類有史以來的總和。化工創造的奇蹟，核子能源的釋放，速度和高度的突破，太空的探索，生物的改造與複製，使“人定勝天”那句話，不再有誇張的意思，建造“巴別塔”通天，已經難算是幻想。

人該可以驕傲了。但從看不見的原子，可以造出毀滅，那傑作的最初展現，是十萬生命的死亡。接著，在恐怖下的競賽，只確知人類能夠使自己從地面上消失，而不能增加喜樂，更不能升達永恆。

科技解決不了內心的問題，卻努力於向外太空發展：一次復一次的發射火箭探測，更大並更高的望遠鏡觀察，不過猜度宇宙的古老，和浩渺無垠。希奇的是，有人宣告沒有看見神，卻沒有探究這些億萬光年之遠的星辰，是誰造成的；這不斷擴展的宇宙，點綴在其間的星辰，是誰設定他們運行的軌跡。

有人說：從前不開化的人，把迷信作為宗教；現代開化的人，把宗教當作迷信。這轉換，到底有甚麼意義？

蒙田(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 1533-1592)說：“人簡直極其瘋狂。他不知道怎樣造出一尾蛆蟲，卻造了一大堆的神。”

希臘有古語說：“智慧是知道自己的無知。”但連那些以鑽研知識為專業的人士，還是不知道自己無知。

還是東方的智者孔子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這話真有見地：知道自己知道的，也知道自已不知道的，“是知也”，因為古時“知”就是“智”通用，意思說，這樣就是真智慧。

但誰能達到這地步呢？

聖經中古老的智者約伯，在神的面光之中，重新認識自己。約伯的悔悟，使他對神的態度轉變。他在受苦中，與朋友折辯，拒絕承認自己有品德上的罪，但不能測透神。到最後，約伯對神說：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伯四二：2, 3）

他承認自己知識的有限，全知神的智慧，他無法知道；全能神的一切作為，更不是人所能夠攔阻的。

有了這基本的認識，約伯謙卑下來：“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6）

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1），這樣的人，能說他不認識神嗎？當然不是。不過，他雖然生活那麼好，他的行，只是由於聽來的傳統，從人的口傳出來，傳下來的“風聞”，可以有善行，而並由於真知；甚至約伯能夠指教人，卻發現“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只有到約伯“親眼看見”（伯四二：1-6）神，就是經過神的交往，才可以產生真知；行，是知的一部分，二者並沒有距離，就是“知行合一”的實際。

### 無遺鉅細：和而非或

聽兩個孩子吵架。一個說：“你不好，我好！”另一個說：“我好，你不好！”

在孩子民的世界裡，人和事只有黑或白，就是那麼簡單。

事實上，可能兩者都不對，但不可能兩者都對。

### 觀念正確

有些好笑嗎？其實，有時在大人的世界，也是如此。不幸，基督教世界裡，本來都是光明之子，也會同樣變成二分。實在的例子之一，是靈性和物質的二分：靈魂是善的，肉體是惡的。

其實，這不是聖經的教導，是從中世紀以來，聰明的宗教人，發明了這種說法。也許，是由於教會的世俗化，激起修道主義遁世的傾向，入山惟恐不深，入林唯恐不密。有些人求靜無爭，但附從者卻喧鬧得厲害，所發展的文學汗牛充棟，此種教導，造成實際的傷害難以估計；但實在說，恐怕沒有誰看見過靈魂身體分別的存在；孤魂游離和行屍走肉，都是恐怖

的景象，誰也不希望見到。同樣的，愛主不僅要盡心，也要盡力；有力無心固然不成，有心無力也是悲劇。必須二者經常結合，才是正常的。

### 身靈並重

支持二分法的人，在或看顧他人，或保守自己之間，作了選擇。大部分以靈性部分較重要，忽略“看顧孤兒寡婦”的物質需要。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27)

不過，他們犯了相當嚴重的語意錯誤：把“並且”改為“或者”，而且人沒有權柄作這樣的更改，作任何的選擇。

聖經說：“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這是說，從起初，說靈魂與身體結合的是神；在人也可以適用那句話：“神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造成人靈魂與身體分開的，是死亡，人致他人於死，違背基本的法律；倡議對靈魂和身體分開，重此薄彼，是違背真理。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只需要不作為，相信死人沒困難有此表現；不過，“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必須伸手才行。如果是“或者”，許多人樂於選擇不染世俗；但那裡說神要的是“並且”，不容許人作選擇。

### 神人協和

宗教人也喜歡二分。

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的律法師，來試探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太二二:34-40)存意是把誡命分等：如果是該履行的義務，則避重就輕；如果講可得的功德，就會取其大者。耶穌卻不曾照他的設計，把誡命分類，回答說：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耶穌把兩條誡命並舉，是為了告訴人要協和。奇怪的是，問的人並未曾提出愛主的質疑，不必爭究看不見的神，卻問對於“愛人如己”該如何實行。他在兩條總綱之間，集中於一，豈不是失去協和嗎？

這裡的意思該是“並且”，不是“或者”。

福音派的興起，強調個人的救恩，注重建立與神的垂直關係，自然是好事；不過，忽略了與人平面的關係，忘記了愛人如己，也是極不應該。

為甚麼這樣呢？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你是否“愛鄰舍”，是可以清楚看得見的，無所遁形。神，卻是看不見的。

### 信行相隨

雅各書說明信心與行為並行的重要。“若有人說他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得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二:14-19)作者諷刺自以為騙人騙己的

那種“信心”，是鬼魔的信心，並不能得救。當然他可以自稱“愛主”，並不必費力，用不到行為；但如果誰無意與鬼魔作伴，就必須加上與信心相稱的行動。

宗教改革後，極端分子，不顧惟獨信心，惟獨基督，惟獨聖經，惟獨恩典的關聯性和系統性，單舉因“信”稱義，成為舉一隅而失其三。實際情形是怎樣呢？那種偏斷，類似迷信的“心誠則靈”的延伸，既不認識所信的是誰，也不曉得聖經所見證的基督，結果把“信”當作另種行為，失去原來的意義。單獨因信稱義，但稱義的信絕不是單獨的，必然產生與稱義相稱的行為。

不過，要尋求正確的典範，還是該認識耶穌基督的事奉原則。

### 事奉均衡

主耶穌的首次講道，在家鄉拿撒勒的會堂，祂宣讀先知以賽亞書：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祂用膏膏我，  
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21）

這引起了聽眾的稱讚，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我們可以看為主事奉的重要宣告，也是以後至今事奉的典範，如果主遲延再來，以後也是這樣。這裡所說的，是事奉均衡。

多年前，在中國宣教士，有所謂“戴德生路線”或“李提摩太路線”之爭；異議所在，還不是不同意李“五教同源”，李提摩太榮受清廷封贈，也不是引起其他人不快的主因。說到“路線”的差異，走戴路線是一味傳福音，不作教育和社會服務；隨從李路線則是以教育和服務，達致傳福音的目的。跟從者各佔山頭，各立旗號，惟求斥對方錯誤，更以能證明對方錯誤為快事。其實，這又是陷入以或代和，以或者為並且的錯誤。戴與李絕非是不共戴天，非楊即墨。更有愚昧的人，隨聲附和，喋喋不休，以為社會關懷，即是“社會福音”，甚至誣加“社會主義”的帽子；並且指其會減低傳福音的努力，誠為極至錯誤，更可憐的，是完全背叛主耶穌的典範。因為部分遵行主的旨意，是違背主的旨意。

愛因斯坦說過：“個人的存在，使他覺得像是被囚在監獄裡，渴望經驗宇宙完全的合一。”雖然不是神學家，但他有真誠的宗教傾向，一是尋求這種合一。

願主使教會認清合一的價值，在真理上知道是“和”而非“或”，作均衡全備的基督徒。

## 無慾則剛：偉人的殞滅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士師記第十五章 20 節  
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士師記第十三章 5 節

以色列最勇武的士師，卻遠不是最偉大的。他的行誼，佔了士師記的四章，約全卷的五分之一。比起有些聖經提到的士師，只不過寥寥數行，卻說是神藉他“拯救以色列人”。但那麼轟轟烈烈的士師參孫，卻是在外敵轄制下的領袖；他的作為是“起首”拯救以色列人，如何起首？恐怕是指他死亡的時候。當他被大利拉出賣，非利士人擒住他，剝去雙眼，在大哀廟中戲耍，他倚著所靠中央的兩根柱子，用力屈身，把柱子拉倒，使廟垮下來，壓死所有參加慶祝獻祭儀式非利士人的領袖；一代領袖的集體毀滅，驟然造成領導真空，使他們的勢力衰落不振，以色列得以復興。

聖經說：“治伏己心的，勝過取城。”（箴一六:32）相反的，“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箴二五:28）參孫是個勇者，他能制伏獅子，制伏同族，制伏敵人，但他不能制伏自己的心，城邑向敵人敞開，哪來得勝的機會！孔子所說的“三戒”，他竟完全違背了。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  
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  
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  
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第十六）

少年的參孫，並沒有“戒之在色”。

在參孫的時代，子女婚姻，是由父母安排的，至少該由父母影響子女的決定。在兒子長成的時候，瑪挪亞並未照管耶和華的產業；到孩子發育完成，也沒作婚姻輔導；到他愛上了亭納非利士的女子，可能已經太晚了。只對兒子無可奈何的說了幾句，就跟隨那血氣未定的兒子，去下到非利土地。在今天的社會，父母大致沒有規定兒女婚姻的權利，但至少該盡到教育規勸的責任。如果放任兒子為所欲為，讓兒子娶外邦女子，與少年人一同宴筵，可以持守拿細耳人戒律，清酒濃酒都不喝，幾乎難有機會。

壯年的參孫，並沒有“戒之在鬥”。

那麼英勇的參孫，沒能約束，逞勇鬥狠，是不能免的。作為以色列的士師，他的鬥殺，並不是為了神的國和神的義，只是照自己的意思行，沒有原則，行同土霸，可怕的殘暴。

晚年的參孫呢？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大約還不過五十歲，實在肉身的年齡說不上老，但心靈年齡，已經衰老，卻未“戒之在得”。這裡的“得”字，一般以為是“貪得”，我看該解為“自得驕盈”。

一連幾次，參孫都沒被制伏，他仿佛有了理由，相信自己是不會被擊敗的無敵英雄，因此，他連番被欺騙，仍然不知警惕，安心的枕著最危險女人的膝睡覺！到頭髮被薙除後醒來，還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一六：20）

像他後來的英雄人物，參孫作為士師，只是率意行事。據說，拿破崙晚年自己承認，他一生中真正想到國家人民的時間，不過五分鐘。使可憐嗎？參孫也差不多這樣。

一個生活得不好的領袖，只死得好。參孫在他人生道路的終結前，知道自己力量的不可靠，作了簡短的禱告：“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士一六：28-30）

英國的偉大詩人彌爾敦(John Milton, 1608-16740)，在他的傑作史詩鬥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裡，藉信使的口傳報：

不能避免的代價  
同時毀滅也被毀滅；  
在那裡，所有的人聚集觀看他  
他拉那建築，倒在他們和他自己的頭上。(鬥士參孫. 1586-89 行)

彌爾敦在詩中，由旁唱隊的聲音，頌讚鬥士參孫，像是阿拉伯傳奇中的火鳳凰，經過火祭焚燒(Holocaust)，從灰燼中復起，盛譽遠播，傳揚歷久不衰。(1699-1707 行)

士師記說到但支派的瑪挪亞，妻子不育，大約在四十歲以後。神應許她奇妙的懷孕，生下參孫，到參孫長成並作了二十年的士師，至少該四五十歲了，瑪挪亞墓木已拱(士一六：31)。詩人為了藝術效果，故意延長了瑪挪亞的壽命，到年約九十或以上，好作充滿感情的敘述；在終結的時候，瑪挪亞更說：要為他兒子參孫，建墓立碑，周圍栽植月桂和棕樹，懸掛戰勝紀念品，

英勇的青年會常去那裡，  
從對他的記憶胸中燃起  
無比的奮厲和勇氣：  
處女們也要在節慶的日子  
在他的墓上鮮花獻禮，卻是哀泣  
他婚姻的選擇不濟，  
從此導致他的被擄和雙眼喪失。(1738-44 行)

這裡最後的話，表露著多少悲哀。無疑的，這有詩人的自白成分，在婚姻終身大事的失敗，導致終身的不幸。

從屬靈意義上講，人自己願意死，才可以彰顯神的榮耀，起首神的拯救，以色列人的復興，由這裡開始。他的死，是值得的。  
如果在十字架上釘死自己，與主同活，才可以真正為真理堅強。不為自己，還怕甚麼呢？這是無慾則剛。  
今天的領袖，也許該有這樣的認識。

### 無偽則成：人上人的下場

有些人，喜歡說聖經“不合潮流”，當然這也等於是說潮流“不合聖經”。從聖經找生活細節的根據，有時不免勉強。實在說來，如果要尋求現代流行的“民主”規範，聖經中並沒有行選舉的實例。

作為政客，押沙龍可真有他的拿手戲。

押沙龍常常早晨起來，站在城門口的道旁，。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押沙龍就叫他過來，問他說：“你是哪一城的人？”回答說：“僕人是以色列某支派的人。”押沙龍對他說：“你的事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委人聽你申訴。”押沙龍又說：“恨不得我作國中的士師！凡有爭訟求審判的，到我這裡來，我必秉公判斷。”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與他親嘴。以色列人中，凡去見王求判斷的，押沙龍都是如此待他們。這樣，押沙龍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撒下一五：1-6）

倘使生在今天，參加全民投票選舉，必定不難勝出。他像貌俊美，似是電影超級明星：“以色列全地之中，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得人的稱讚，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撒下一四：25）

他善於表演，會站在城門口向人打拱作揖，擅場抱嬰兒，親吻孩子那一套，還佞口辯給，說兩面話，多麼像現代政客應許每個人都有好處，只要你們“投我一票”！想想看，怎麼能夠爭訟雙方都有情有理？當然，他首先要抱怨一番，現在的政權沒有充分為人民服務，要必要讓他取而代之。

押沙龍的謙恭下士，只是表面功夫，可算虛偽透頂；他內心作的卻是篡逆的打算，狼子野心，要取其父而代之，卑劣至極。可惜，這樣騙得人心的方法，至今並未過時。

耶羅波安的方法，也是很了不起。

先前所羅門建造米羅，修補他父親大衛城的破口。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王上一一：27, 28）

耶羅波安耶有他的一套方術。他有領導和管理的才能，更出色的是，他能夠讓最聰明智慧的王，看見他少年才俊的表現，欣賞他的殷勤，這就不簡單了。在舊政權任用的基礎上開始，以監督修補工程，該是吃力不討好的差事，他卻作到一方面迎合群眾，一方面討好最高領袖！時機到了。所羅門王崩逝之後，他居然能夠應運而興，而且贏得全國十二分之十的擁護，明顯的多數派。

耶羅波安在立國的同時，或稍後，以最快速度，推行一項“便民”的德政。他看出人民的傾向：所羅門王雖然建造了那麼高大輝煌的聖殿，百姓還是圖方便，到邪辟山上，去丘壇拜各式各樣的偶像；他也照作：

王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的神！”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在但。... 耶羅波安在丘壇那裡建殿，將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王上一二：26-33）

伯特利是以色列國的南邊境上，有心往耶路撒冷去的人民，可以省上好一程的路，在這裡解決吧！但，是在以色列北邊的城邑，更是不必跑遠路了，不過，上大馬色固然是古老的城市，到底是敘利亞地方，能不去還

是不去的好。這樣，就地取材，或是就地取“神”的策略確定了。不過，不要說耶羅波安背叛耶和華，他說自己是“叛道而不離經”。人家到底不過是混合神學，或叫本土神學：他指著金牛犢崇拜，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的神”！口忘不了神，哪曾忘記神呢？

同時，他成立了一個“新階級”，這些人定會擁護他，成為堅定的支持者和票源。他不僅體恤民艱，還懂得儲備宗教幹部。正像現代速成神學院一樣，他降低取錄標準，只要繳點費用，甚麼人都可以作祭司。既然祭司都說他的話，推行他的“宗教”，在惟數人頭的標準下，得高票，受擁戴，還會是問題嗎？

但剩一個問題：是非善惡，不是多數人可以決定的。如果相信有神，就必須照神的原則而生活，而工作，而建立宗教制度，完全讓神統治。歸根結柢，如果先照神的原則，未始不可討論投票決定，但不應該是單純數字的事，正如財富的數字不表示真理和神的賜福一樣。

人的問題是只作個表面工夫，裡面是空的。你可以欺騙所有的人於一部分時間，欺騙一部分的人於所有的時間，但不能欺騙所有的人於所有的時間，虛而不實，終究不會成功，必然難免垮台。因此，誠可以破天下之至偽。無偽則誠，無偽則成。

基督徒總應該持守誠實，對神以心靈和誠實敬拜，對人用愛心說誠實話，才是光明之子的表現。

### 無貪的持正：最後一仗

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民三一:1-8 書一三:22)

神揀選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曠野，服事完他那一世的人，然後歸到他列祖那裡。白髮蒼蒼的摩西，精神沒有衰敗，心思清晰，日暮塗窮，卻不曾倒行逆施，更不會糊塗慈悲，而後徒傷悲。

摩西領受耶和華的吩咐，運籌帷幄，打最後的一仗。

這一仗，有其特別的重要意義：不僅是消滅外敵，還要教導神所有的子民，如何消除內裡的隱患，就是分別為聖，作“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二三:9)有神的同在，才可以戰無不勝，攻無不克。

### 戰爭的範圍

神規定：這支派遣軍，要從以色列全民中選拔，不要當作是部分人的事。“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民三一:4)共一萬二千人。參戰的人數雖然不多，但來自每一支派，代表全體動員。因為以色列是一個整體，每個肢體的得失，都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所有雅各的後裔。這觀念經過四十年的歷練，已漸形成；現在需要的，是體會對於罪惡的羞恥感，要集體的恨惡罪，潔除罪，共同參戰。所以如同任何戰爭，要知道為誰而戰。

### 戰爭的目標

還要知道為何而戰。“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的仇... 為耶和華報仇”(民三一:2,3)。這不是種族的歧視，也不是某宗族的私仇；而是全以色列的仇，更重要的，以色列是神的子民，“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民二三:21)所以引誘以色列人犯罪，就是羞辱神，必須對付清楚。

### 戰爭的帥領

摩西知道神的法則。此役關係重大，他揀選帥領派遣軍的人，是第三代的領袖非尼哈。為甚麼選派非尼哈？因為巴蘭受摩押王雇用，咒詛以色列人；誰知，竟然舌不由己，假先知說出預言，連續祝福以色列人！不僅他發財不成，摩押王的目的更不能達到。在悻悻返回本地之前，他向摩押王獻計，要他作青年工作：神要祂的子民分別為聖，如果能叫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青年，連合拜巴力毗珥，行淫亂，他們違背神，就失去聖潔的神同在，失去神的賜福，惹神發怒。正在那時，非尼哈眼見有個以色列的青年，帶米甸女子進帳篷裡去，就跟去將他們二人用槍從腹中刺透。因為他忌邪的心，神的怒氣轉消了，並蒙神賜世代為祭司(民二五:1-13)。

誰帥領赴戰？忌邪分別為聖，才會得聖潔的神同在，是戰勝的關鍵。忌邪的人，才可勝任神子民的統帥。

### 戰爭的敵方

神吩咐摩西，不要同摩押人和亞捫作戰，他們是羅得的後裔，是以色列的堂兄弟族，神不曾應許以色列得他們的地；卻吩咐對付米甸和巴蘭。

原來在兩河中間，軍事重鎮迦基米施之南，有個毗奪小鎮，那裡可算人傑地靈，出了個偉人巴蘭。此君遠近馳名：照以色列人的習慣稱為“先知”，摩押人的職銜是“術士”，兼業領袖的特別顧問，可說頭戴三層冠冕。問他的信仰嗎？他信錢可通“神”。摩押王巴勒派遣專使，以重的卦金禮聘，要他咒詛以色列人。

巴蘭接見摩押王巴勒的使臣，看到他們帶來了大批財物，並沒有立即拒絕，就覺得機會難得，心嚮往焉，招待他們住下，用江湖話說：“讓我今夜好好禱告，擇個黃道吉日動身。”夜間神臨到巴蘭那裡，問他：“在你這裡的人都是誰？”這不是說，全知的神不明白那些人的來歷，如果巴蘭願意思考，願意了解聲音後面的意思，那實在是等於說：“你怎地收容這種人在你屋頂下！”

可惜，利令智昏，錢財不僅遮蓋了巴蘭的眼睛，也閉塞了他的耳朵！

巴蘭心不甘，情不願的辭謝了巴勒的禮聘。使臣上路以後，他還心懸不安，難保好主顧會再下顧。但來人回去，不僅報告了巴蘭的話，也描述了對他們的招待和依戀。巴勒用才心切，增加了價碼，也增加了使臣的分量，試探捲土重來。對於決心出賣靈魂的人，地獄的門沒有門鎖。神允許巴蘭撈金的行程，卻仍然憐憫將亡的人，差遣天使警告；他立意四次咒詛以色列，神卻使他變為祝福。這一切，都顯明神的心意，不願人滅亡。不過，對攔阻巴蘭卻都無效，他使出最毒的一著：利用米甸女子，“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啟二:14 民三一:16)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10），所結出的惡果，是害人害己。使徒保羅坦白說出自己的事奉：

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 我們向你們信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帖前二:5-10）

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宅心無貪，立持身聖潔，才可以照主的旨意，跑當跑的路，打美好的仗。

可惜，在歷代教會中，總是有太多的人，藏著貪心，類似殷勤事奉，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聖經說：“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彼後二:15）穿先知的宗教外衣，卻“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猶:11）！”

猶大書講到巴蘭的後裔繁盛：他的信仰只在口頭上，說教論理，頭頭是道，貪婪在心裡；那種假教師，心差了，腳自然就差了，離棄正路；講得更落實些：因為裡面有貪心，空口談純正，卻“往錯謬裡直奔”！他們的結局，也必然會蹈巴蘭的覆轍。

摩西在曠野，遭受所領導的以色列會眾反叛；他向神說：“我並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民一六:15）這是他在神面前無貪聖潔的見證。有多少人像他一樣，能夠無愧安然見主？

神親手埋葬摩西之前，要他指導打最後一仗，是肅貪之戰。這也是進入迦南前的準備。願主的子民，都除去心中的巴蘭，才可有真誠的事奉，進入迦南安息。

## 無間的合一：肢體相聯

“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一七:14）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3）

合一是許多基督徒的盼望。不少人嘗試，都成功了。  
如何成功的呢？那就是要甲與乙合一，結果“成功”的多出一個丙；成功越多，派別越多。

你可能聽過，對教會分爭的各種誇張言詞。有位巧言的牧者宣告說：基督在設立聖餐時告訴門徒：“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破碎的”；現在可能說：“這是我的身體，被你們破碎的！”

聳人聽聞固然是演說的慣技，但這與真理不合：神保全祂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而且似乎是把自己的話，放在基督的口裡。這太不應該了。但熱心參與“合一運動”的人，可不管這些。

看吧，地上的教會，有各自的名目，組織，活動，顯明是大分裂的。這樣，作合一不僅師出有名，還可以嚴加撻伐，打擊任何與自己不同路的人。可是，他們雖然大發熱心，常是以失敗和失望終結。為甚麼原因呢？

一方面是求與生命不同的人“合一”，這不是基督的教導，因為基督並沒說門徒該與猶大合一；另一方面，是基督的身體並沒分裂，求合一從何說起？

主耶穌在離世之前，為屬祂的人祈求，求天父“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使教會像聖父聖子一樣。

我們必須得問：主的祈求得父神應允了嗎？聖子照父的旨意祈求，沒有不成就的。

神能保守嗎？主說得非常清楚：“除了那滅亡之子[猶大]沒有一個滅亡的”（約一七:12）。因為與生命之主分離，是極嚴重的事；不是另立門戶而已，離開主的護衛，就是滅亡。感謝主，人不能，但神能保守到底。

聖父聖子的合一分裂了嗎？當然，那是不可想像的事。耶穌為古今所有信祂的人祈求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一七:21）最基本的，是省察自己，是否重生得救，悔改歸主，屬於主；如果你已經與生命的主聯合，也住在主裡面，與主的生命有分，樂意照祂的旨意行，就沒有甚麼能使你從主分開，主捨命贖來的羊，誰也不能從神手裡將屬祂的人奪去（約一〇:27-29）。

主已經說得這麼清楚，這麼確定，還能容許你另作別想嗎？

沒分開的，無法尋求合一。聖徒所應作的，不是尋求合一。已經有的東西，不能再尋求；如果一定被誤導去尋求，不是忘卻自己的使命，就是被別有用心的人，拉去作他的同路人。

聖經怎麼說呢？

聖經說：“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保守，是已經有的東西，才需要保守，才可以保守。

“合一”不是“同一”。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繼續講到聖靈的恩賜和工作，要“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這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這建立自己。”（弗四：11-16）

聖經不是教導我們再去尋求合一，而是要和平，合作。

“和”的意思，就是因其不同，才可以求和。肢體本就應該不同，不必，也不可加上同樣的標籤。本來沒破裂的，不能合一。只要和平相處，共同合作。

基督作大祭司的禱告，因祂的虔誠得父神應允：不是免除十字架，而是在十字架成就了和平，使所有的門徒，能夠合而為一，就是教會。這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這教會是基督奧祕的身體，復活在天上的基督是元首，聖徒照神的安排，互相結合作肢體，共同完成主交託的使命。

在人類早期的叛逆歷史，人用自己的方法合一，要建造巴別塔通天，“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創一一：1-9），使人的雄心和偉大計畫失敗。但五旬節到了，門徒聚集在一處，“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1-11）。這顯明是神的作為，使有新生命的教會，開始新的合一，在地上成就祂的旨意。

祝主使教會認識合一的真理，腳踏實地，合作進行。

無限的賜福：以馬內利

“... 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

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馬太福音第一章 20—23）

### 神與人同在的祝願

基督徒之間通信，常用“以馬內利”這語詞，是祝福的話。以色列人彼此問安的時候，就宣示這個祝願，會說：“願主與你同在”。他們會感覺是安慰和安全的保障。其實，這句話不該僅用於文字，聖徒見面時，彼此這樣祝候，豈不也很好嗎？

不過，好的願望，不論如何真誠，並不一定能夠得到。中國老早就有一雙成語：

一句說“望梅止渴”。是歷史上有一位偉大的領袖，率部隊行軍的時候，路上將士口渴了；他為了甚麼理由，不能讓軍隊去找水喝，就在馬背上用鞭指向前方：“我看見遠處有一片梅林，快走幾步，大家有青梅可以吃！”軍隊聽了，口中生津，不渴了。現在多用來指可望不可即的盼望。

另一句“畫餅充飢”。是指畫了一個餅，可以拿到手，但不能夠用來充飢。

這裡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必須真的得到；一個得到的必須是真的，才可以發生效用。中國傳統的理想：天人合一，也是這樣；對天的定義既然模糊，對人的本質也乏認識，自然無以談如何合一了。

用在我們所討論的題目上，就是要真實得神的同在，還要明白神同在的真實意義。

### 神與人同在的意義

神與人同在，並不是隨便的一句話，與“恭喜發財”，或“祝你鴻運大發”，類似或代替的話。其實，神的同在，與好運不同；不一定不遭患難，並不盡是快樂的環境。

在舊約聖經中，多次使用這語詞，約瑟是其中之一，不過，用在人想不到的地方：“約瑟在那裡坐監，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 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創三九：20—23）

神與他同在的表現是甚麼呢？不僅是在他順遂的時候，飛黃騰達，而是使他有力量勝過環境：我們看見，約瑟在受苦中，並沒有怨歎過；約瑟在困難之中，持守美好的品德。

詩篇給我們看見這樣的話：“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詩四六：7）為甚麼我們需要“避難所”？是因為聖徒在世上有患難，靠自己沒有希望能應付，所以必須投靠主，才可勝過。

新約聖經更給“神與人同在”特別的意義：主同在就是十字架。

首先看到的，是“童女懷孕生子”。在當時的世界，是件很嚴重的，羞恥的事，有可能面對死亡。不過，那不是罪的結果，馬利亞是從聖靈懷孕。這位蒙大恩的女子，勇敢的對報信天使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38）你當遇到十字架的時候，肯不肯同樣的說：“願神的旨意成就”？

本來蒙神應許，生下來坐大衛的寶座，就是說要作王的，竟然生在卑微的馬棚裡，遭受惡人的迫害；是生下來作難民，不是上到耶路撒冷去登

位作王，反是逃下埃及去。馬利亞如此，約瑟如此；耶穌基督更是照先知預言的：“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三:3）。這是十字架的道路。主耶穌如此，主的門徒也必然如此。但是，感謝主！我們有主的同在。

惠特勒(Daniel Webster Whittle, 1840-1901)有一首詩歌，“時刻蒙恩”，其中說：

沒有一試探我主不在旁  
沒有一重擔我主不擔當  
沒有一憂傷我主不分嘗  
每時並每刻主眷顧不忘

這才是最大的安全保障，最深的安慰。

神與人同在的實現

不過，神與人同在，在其他的假宗教裡，不一定是安慰；如果你對誰說：“閻羅王與你同在”，聽受的人，可能不會怎麼愉快，也許會怒顏相向，會罵你，會恨你。信佛教的“上西天”，也不會是他們的願望。

甚麼原因呢？因為閻羅王雖然是假的，人的罪卻是真的，問題必須解決；人背負著罪，寧願避免見審判他的神。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

人有罪的問題，就不能，也不願與神同在。實際上，人不願承認有神的存在，就是由於這樣的懼怕，惟望沒有神，就不必對於自己的惡行負責了。這正是信有神的證明。

神憐憫我們，知道我們罪人無法逃避審判，無法免永遠刑罰，更無法得到天堂的福分。

神差祂的兒子，道成肉身，到世上來，藉童女所生，“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

怎箇救法呢？基督要捨身救人，要“捨”，必須先“有”；有身，才可以捨身。因此，祂到世上來的時候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來一0:5）是最權威的說明，祂為救贖世人，在十字架上獻為祭，流血捨身。就是不能死的神，降卑成為能死的人；無罪的神子，完全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代替世人的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

但神子耶穌基督，不能永遠被死拘禁：祂死後三天三夜，又復活了，並且升上高天，坐在父神的右邊；使凡信祂接受救贖的人，得蒙恩典，成為神的兒子，作神家的人；基督藉著聖靈，住在信的人裡面。

經上說：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  
擄掠了仇敵，  
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8）

這寶貴的經文，是引自大衛的詩篇，預言耶穌的復活，藉聖靈與人同住，成為神的殿：這是神奇妙救贖計畫的最終目的。

恩賜中最大的，是神將祂自己賞給人。當亞伯拉罕殺敗了四王聯軍的時候，與強敵結怨，又拒絕所多瑪王的厚意餽贈，這客居的人，似乎惹下了夠大的麻煩，而沒有奧援，看來是極為不智。但就在那夜裡，耶和華向他顯現，作了這寶貴的應許：“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是你極大的賞賜！”（創一五:1 中譯“必大大的賞賜你”）語意中蘊涵著奇妙的恩典，祂不僅是施恩的主，連祂自己也賜給了人！這看似不可能，但藉著主的受死復活，成為實際。

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  
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  
受了供獻，  
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詩六八:18）

耶穌基督復活後，向門徒付託傳福音的大使命，同時應許說：“我就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20）這應許，不僅是工作的能力，不僅是將來的同在，而是就在今世！

因此，門徒能夠背負十字架，赴湯蹈火，臨危不驚，並不是建立自己的事業，而是成就神的旨意。

#### 聖徒最美好的盼望

聖經告訴我們，屬主的人的盼望，是在主再臨的時候，“我們要和主永遠同住。”（帖前四:17）就是神的國降臨，神的旨意行在地上的境況。

不過，這句話：“神與我們同在”，最重要的字是甚麼呢？並不是別的，是最熟悉的字：“我們”！

你會說：現代是“ME”文化；一切要屬我，為我，從不想到別人，我們也該那麼自私嗎？當然不。但救恩必須是個人的，天堂雖好並沒有用，除非你自己有分。得主同在之後，要把這大好信息，與人分享。

“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是神寶貴的應許。使徒保羅告訴教會說：“萬有全是你們的...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三:21-23）這不是望梅止渴，也不是畫餅充飢，是真實能夠得到的，得到的是真實的，永遠的福分。

哈利路亞，讚美主！願我們都歡呼：“以馬內利！”阿們。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aboutbible.net)